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General
18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巴西萨尔瓦多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决议	1	3
1.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3
2.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9
二. 大会背景和筹备情况	2-5	10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35	10
A. 大会会期和地点	6	10
B. 会前协商会议	7	11
C. 出席情况	8-16	11
D. 大会开幕	17-25	12
E. 选举大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6-30	14
F. 通过议程	31	15
G. 工作安排	32	16

* 本文件是报告预发件。最后报告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



H. 通过议事规则.....	33	16
I.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4	16
J. 审议秘书长关于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报告.....	35	16
四. 大会高级别会议.....	36-82	17
A. 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	37-41	17
B. 大会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讨论概要.....	42-81	20
C. 高级别会议采取的行动.....	82	28
五. 全体会议和会期机构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况和预防犯罪大会采取的行动.....	83-217	28
A. 儿童、青年与犯罪；以及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83-128	28
B.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129-150	34
C.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51-169	38
D.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170-190	41
E.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上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191-208	43
F.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09-217	46
六. 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	218-317	48
A. 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讲习班.....	218-237	48
B. 刑事司法系统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讲习班.....	238-257	51
C. 预防城市犯罪实用方法讲习班.....	258-280	55
D. 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讲习班.....	281-298	60
E. 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讲习班.....	299-317	62
七. 辅助会议.....	318-320	67
八. 通过大会报告及大会闭幕.....	321-329	68
附件.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收到文件一览表.....		70

第一章

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决议

1.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决议 1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巴西萨尔瓦多，召开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¹以期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为有效的协调行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及伸张正义，

回顾前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工作、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²的结论和建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相关工作组³编写的文件，

重申在预防犯罪、司法管理和司法救助过程中，包括在刑事司法方面，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建立良好运作、高效、有效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新形式和新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上升，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形式错综复杂、变化多端并跨越国境，与其他犯罪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联系，

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有效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各国的国家能力，

¹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152、56/119、62/173、63/193 和 64/180 号决议。

²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³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政府间专家组（曼谷，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审查和更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用措施》专家组（曼谷，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曼谷，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维也纳，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改进关于犯罪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专家组（布宜诺斯艾利斯，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

还严重关切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以及对其他弱势群体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以歧视和其他形式不宽容为动机的行为，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承诺坚持在司法管理和预防及控制犯罪中保护人权。

2. 我们还认识到，每一会员国都有责任酌情更新和维持一个有效、公正、负责和人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

3.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价值和影响，并努力将这些标准和规范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4.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普遍性，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在必要情况下予以更新和补充。为使之有效，我们建议做出适当努力，促进最广泛地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并提高国家一级负责其适用工作的当局和实体对其的认识。

5. 我们确认在预防犯罪、司法救助和通过刑事司法系统予以保护过程中，各会员国需要确保有效的性别平等。

6. 我们对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深刻关切，并促请各国加强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最后审定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草案。⁴

7. 我们认识到实行预防受害和预防再次受害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适当立法的重要性。

8.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实现可持续和持久成果，特别是通过建立和增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其实现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因此，为实现上述目标，应当以一体化方式和长远的观点，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制定各项专门的技术援助方案，使请求国有能力预防和制止有组织犯罪等影响社会的各种类型的犯罪。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9. 我们强烈建议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政策、方案和培训。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亟需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其任务授权相当的资源水平。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和请求国，并与其协调，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预防犯罪的能力。

⁴ 见 E/CN.15/2010/2。

10. 我们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方面具有主导作用。

11.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和分布方面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且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搜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协调中心，应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

12. 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参与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的专题辩论，以及欢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探索是否有必要制定预防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犯罪的准则。另外，我们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制定有效立法，预防、起诉和惩治这一犯罪的各种形式，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方面，同时酌情铭记现有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13. 我们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网络相互交织的风险与日俱增，其中许多是新出现的或正在演变中。我们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包括交换信息，努力应对这些演变中的跨国犯罪威胁。

14. 我们确认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所构成的挑战。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我们请各会员国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交流最佳做法。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协调，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加以有效应对的方法。

15. 我们严重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行为构成的挑战，并严重关切此类犯罪与其他犯罪活动并且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的联系。因此，我们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法律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另外，鼓励各会员国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相关情报和最佳做法，以及通过提供技术和司法协助。

16. 我们认识到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是各国努力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特别是跨国形式犯罪的基石，我们鼓励继续开展和加强各个级别上的这类活动。

17.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我们欢迎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期待其有效实施，并确认关于追回资产和技术援助的政府间各工作组的工作。

18. 我们还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各项议定书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决议决定于 2010 年举行高级别会议和一次特别条约活动。我们还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相关举措，其目的是探索关于一项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的执行情况。

19.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恐怖主义及为恐怖主义融资的国际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还吁请所有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为恐怖主义融资，包括警觉后者不断演变的特点。

20. 我们吁请各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国际义务酌情设立或加强中央主管机关，对其给予充分授权和配备，以便处理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请求。从这一角度考虑，可以加强区域司法合作网络。

21. 意识到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尚可能存在空白，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一问题，并探索以各种手段填补已查明空白的必要性。

22. 我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的预防、起诉和惩治洗钱活动的规定。我们鼓励各会员国以这两项公约为基础，制定打击洗钱活动的战略。

23.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制定战略或政策，打击非法资本流动，并遏制在税务问题上不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和地区的有害影响。

24.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的犯罪所得。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内实行有效的机制，扣押、限制和没收犯罪所得，并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有效和迅速追回资产。我们还吁请各国保全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价值，包括在这些资产有贬值风险的情况下，通过酌情和在可能情况下加以处分。

25. 铭记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必要性，我们促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执行每项公约中的技术援助规定，包括通过特别考虑根据本国的国内法律和这两项公约的规定，将根据每一公约而没收的犯罪所得捐出其中一定的百分比，用以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助技术援助。

26. 我们确信，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保护儿童受害人或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以及解决囚犯家庭中儿童的需要，非常重要。我们强调，正如在适用的情况下《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⁸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⁹所要求的，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人权和最佳利益。

⁷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27. 我们支持剥夺儿童自由仅作为一项最后选择措施，并且羁押最短适当期限的原则。我们建议酌情更广泛采用非监禁替代办法、恢复性司法和其他有助于将少年犯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出来的相关措施。

28. 我们吁请各国制定和酌情加强立法、政策和做法，惩治以儿童和青年为目标的一切形式犯罪，以及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29. 我们鼓励向涉及少年司法管理的人员提供适合具体需要的跨学科方式培训。

30. 我们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向各国提供具体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

31. 我们吁请民间社会，包括媒体在内，支持努力避免儿童和青年接触可能加剧暴力和犯罪的信息内容，特别是描述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以此为荣的信息内容。

32. 我们确信需要加紧努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准则和现行各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中预防犯罪的条文。

33. 我们认识到制定和采用预防犯罪政策和加以监测和评价是各国的责任。我们相信，这种努力应以参与性的协作一体化方法为基础，将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民间社会中的相关利益方涵盖在内。

34. 我们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中加强公私合作伙伴的重要性。我们深信，通过相互和有效交流情报、知识和经验，并通过共同的协调行动，政府和工商界可以制定、改善和实施各项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包括新出现和不断变化的挑战。

35. 我们强调，各国都需要有国家和地方的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以综合、一体化和参与方式考虑到造成某些人群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因素，并强调这些计划需要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我们强调应当将预防犯罪视作推动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我们促请各会员国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方式，考虑通过立法、战略和政策，预防贩运人口行为，起诉犯罪人，并保护被贩运的受害者。我们吁请各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遵循一种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充分尊重被贩运的受害者的各项人权，并更好地

⁹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关于在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关于刑事事项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各种工具。

37. 我们促请各会员国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方式，考虑通过和实施有效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偷运移民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各会员国除其他外，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

38.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消除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我们呼吁各会员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有效处理这种暴力事件并确保这些人员受到各国的人道待遇和礼遇，无论其地位如何。我们还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中纳入相关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对移民采取暴力的犯罪和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形式有关的犯罪。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一步全面审议这一问题。

39. 我们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提供了新的机会，并致使犯罪上升。

40. 我们认识到儿童的脆弱性，我们吁请私营部门促进和支持预防儿童遭受性虐待和通过互联网剥削儿童的努力。

41. 我们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改进国家立法，建设各国当局的能力，以便打击网上犯罪，包括预防、发现、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并增强计算机网络的安全。

42.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对网上犯罪问题以及各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采取的对策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开展信息交流，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

43. 我们努力采取措施，促进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开展更广泛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确保形成尊重法治的文化。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民间社会和媒体与各国合作开展这些活动的作用。我们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协调，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和发展这种文化的措施。

44. 我们承诺促进为负责维护法治的官员提供适当培训，其中包括 管教设施官员、执法官员和法官，以及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使他们学会如何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45. 我们担忧城市犯罪及其对特定人群和场所的影响。因此我们建议加强治安与社会政策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暴力的其中一些根源。

46. 我们认识到某些群体特别容易遭受城市犯罪形势之害，因此我们建议酌情通过和实行公民跨文化方案，其目的是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减少排斥少数群体和外来移民现象并从而增进社区凝聚力。

47. 我们确认在世界毒品问题上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之间日益紧密

的联系。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所有国家迫切需要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效应对这种联系构成的挑战。

48. 我们认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我们努力使用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将其作为制定或更新国家监狱管理守则的一个指导来源。

4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使这些规则反映矫治科学的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便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50. 我们欢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¹⁰注意到拟订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特别补充规则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和建议，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对其加以审议，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51.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非监禁替代办法，其中可能包括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控，并支持实行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包括旨在矫正犯罪行为的方案和为囚犯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方案。

52. 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司法救助机会和援用法律辩护的机制。

53. 我们支持有效和高效落实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我们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此事项和筹备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列为其年度届会的一个长期议程项目。

54. 我们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东道主承办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55. 我们对巴西人民和政府予以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

决议 2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¹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¹⁰ A/CONF.213/17。

¹¹ A/CONF.203/L.7。

第二章

大会背景和筹备情况

2.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15 (V)号决议附件(d)段（其中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这一领域的国际大会）以及根据联大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56/119 号、第 62/173 号、第 63/193 号和第 64/180 号决议召开的。
3. 联合国大会第 62/173 号决议带着感谢之情接受巴西政府提出担任东道国主办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联大第 63/193 号决议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应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在该决议中，联大决定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2010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协商会议；并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高级别部分会议应当在预防犯罪大会的最后两天举行，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们可以重点注意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在该决议中，联大重申其请各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的代表出席，并积极参与高级别部分的会议。
4. 在第 63/193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决定了拟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所审议的五项议题；强调了这些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政上、组织上和技术上的支持，以便筹备这些讲习班，包括编印和分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5. 2009 年期间内与各东道国政府、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举行了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四次区域筹备会议：(a)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b)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在多哈举行的西亚区域筹备会议；(c)200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以及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第三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大会会期和地点

6.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2/173 号、第 63/193 号和第 64/180 号决议，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

B. 会前协商会议

7. 按照联合国特别会议遵循的惯例和联合国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2010 年 4 月 11 日举行了非正式会前协商会议。协商会议向应邀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国家的代表开放。协商会议期间商定了一些关于预防犯罪大会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CONF.213/L.1）。

C.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大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

9. 下列秘书处机关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儿童施暴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反恐执行工作队。

10.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包括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

11. 国际刑事法院也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

12.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区域研究所和附属研究所也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安全研究所、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和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

13.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世界银行。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亚洲及太平洋合作经济及社会发展科伦坡计划、英联邦秘书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美洲开发银行、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刑事司法科学研究院、美国法学家协会、美国矫正协会、美国犯罪学学会、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防止酷刑协会、全球合作协会、世界浸礼会联盟、Centro de Derechos Humanos Miguel Agustín pro Juárez、Centro de Información y Educación para la Prevención del Abuso de Drogas、促进罪犯自新公民联合会、国际保卫儿童协会、Friedrich Ebert 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undación Mujeres en Igualdad、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香港社会服务理事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反吸毒反贩毒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失踪和被剥削儿童国际中心、国际天主教监狱牧师关怀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非政府组织预防吸毒和药物滥用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学会、国际社会防卫和人道刑事政策学会、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Libera-Associazioni、世界穆斯林联盟、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Nomi e Numeri contro le Mafie、开放社会学会、全世界和平、刑法改革国际、Plan 国际、国际监狱联谊会、透明国际、VIVAT 国际、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16. 190 多名个人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大会。

D. 大会开幕

1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代理司长兼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 John Sandage 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宣布正式开幕。

18.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默哀一分钟，悼念 2010 年 4 月 10 日悲惨事件中遇难的波兰已故总统莱赫·卡钦斯基和其他遇难者。

19.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向大会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公开致词。在致词中，秘书长强调，预防犯罪大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藉此加深理解世界范围的犯罪状况和应对相关挑战的必要刑事司法对策。他敦促所有国家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并在通过该公约 10 年之后，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他呼吁各国发挥创新精神，始终领先罪犯一步，特别是采取行动打击新出现的犯罪，例如网上犯罪、环境犯罪和伪造假冒。他还强调需要将预防犯罪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特别是在预防冲突、维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持和平及和平建设方面。他强调人权放在预防和惩治犯罪工作首位的重要性。

20.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宣读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长对大会的公开致词。他表示感谢巴西政府慷慨主办这次大会和筹办大会的辛勤工作。他指出，预防犯罪大会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平台，藉此对世界犯罪形势进行估量并评估是否已做好准备应对各项挑战，特别是新出现的威胁。他强调，需要制定对当前形势的评估工具，包括通过拟订一份关于跨国组织犯罪威胁的评估报告。在这方面，他提到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该会议将酝酿对 10 年前通过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给予支持的政治动力。他吁请国际社会更好地利用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³并在下次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商定公约执行情况的审议机制。他提到以往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标准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强调了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一个作用是启动对所有与犯罪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的系统审查进程。在进行审查时，他促请大会特别注意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和外来移徙者等易受害群体的特殊需要。

21. 巴西司法部长 Luiz Paulo Teles Ferreira Barreto 在当选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时向大会发表了讲话。他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了预防犯罪大会作为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优先事项以及为这一领域从业人员交流看法提供便利的一个主要国际论坛的重要性。他向大会通报了在大会审议的议题方面国内的各项举措和措施，其中特别提及国际合作，巴西已开始在这方面拟订为打击跨国威胁所需的各种工具。他还概述了 2007 年启动的国家公民身份公共安全方案的指导原则和目标。另外，他还提到巴西改革其监狱系统的工作。他强调，在处理犯罪时需要采取一种人道主义的方式，特别是在少年司法和流动人口领域。预防犯罪大会主席宣布了巴西总统的决定，这就是立即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⁴第 62 条及联合国大会第 55/25 号和第 58/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执行这些条款和规定的工作将通过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巴西当局处理洗钱和其他犯罪案件从中没收得到的资产来实现，以便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支持加强发展中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执行打击犯罪各项公约的能力。

22. 巴伊亚州州长 Jacques Wagner 对第十二届大会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了主办这次大会对巴伊亚州的重要性，他认为这是巴伊亚州政府致力于打击犯罪的一种表示。他指出了以往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巨大作用，并强调了这些预防犯罪大会对于收集关于犯罪的宝贵信息和对于交流打击犯罪的有效政策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看法的重要性。他相信，第十二届大会将能制定新的、更加人道和有效的刑事司法政策。

¹³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3. 萨尔瓦多市长 João Henrique de Barrados Carneiro 表示担任第十二届大会的东道主是萨尔瓦多市的荣耀。他指出，规范和国家法律制度需加以调整，以适应新形式犯罪所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技术进步便利了这些新型犯罪的发展，需要以创新的措施予以打击。因此，他强调了本届大会对于就这些措施建立共识的重要性。

24. 大韩民国的代表以亚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他强调了第十二届大会作为一个论坛讨论当前和新型犯罪以及依据区域筹备会议以行动为导向的各项建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加强国际努力的重要性。他提到诸如妇女、儿童、青年和外来移徙者等易受害群体的特殊需要，以及消除侵害这些群体的暴力行为和克服其易受害状态的产生条件的重要性。他还强调，各国需要确保尊重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和被偷运移民的各项权利，并对这些人提供适当的保护，以合作和综合的方式解决相关犯罪的根源。他还指出，加强各国主管机关的能力是全球打击洗钱和为恐怖主义融资行为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方面，打击腐败工作的优先事项之一是确保被非法转移的腐败所得安全归还其来源国。最后，他确认了机构间合作和技术援助对于增强各会员国能力建设从而有效预防和抑制犯罪的重要意义，并强调了确保技术援助长期可预见性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合作，改进需求评估程序和机制。

25. 阿根廷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发言，强调应考虑制订一种机制，监测对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并评估这些建议的实际效用。他强调，应促进执行打击犯罪的各项公约，特别是制定《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议机制。他指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需与其他方面的工作紧密联系起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人权、社会包容和所有公民参与公共生活、法制以及良好治理。他强调需要制订行动计划以预防少年犯罪，并加强努力，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了解和认识。关于偷运移民，他建议外来人口问题不仅在安全考虑的基础上而且还应在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内加以处理，其中应考虑到受害者的权利和他们易遭受侵害的根源，不论他们在目的地国的法律地位如何。另外，还需要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活动，旨在瓦解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物力和财力基础，包括通过实行创新措施，冻结和没收资产和财产，以及对没收的资产进行良好管理，同时还通过实行适当的机制，加强各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和改进情报交流。他强调了恐怖主义与其他非法活动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毒品贩运，以及通过实施这类活动为恐怖分子集团进行融资。他提到，应采取一种整体战略应对网络安全威胁，特别注意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预防网络攻击和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以及改进对互联网用户的保护立法。最后，需要加强注意，有效处理贩运文化财产的问题，采取的办法包括制订这一领域的立法，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建立便于追回文化财产及其退还来源国的适当机制。

E. 选举大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6.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司法部长 Teles Barreto 先生担任大会主席。

27. 在该次会议上，大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 Sitona Abdella Osman（苏丹）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Matti Joutsen（芬兰）担任第二委员会主席以及下列国家担任大会副主席：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美国和津巴布韦。

28. 大会在 4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Emil Plywaczewski（波兰）担任副主席。在 4 月 17 日其第 11 次会议上，Gabriela Scutea（罗马尼亚）以鼓掌方式当选总报告员。

29. 第一委员会在 4 月 12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Adam Sadiq（斯里兰卡）担任副主席以及 Maggie Jackson（澳大利亚）担任报告员。

30. 第二委员会在 4 月 18 日第 6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Gerardo Bompadre（阿根廷）担任副主席以及 Wojciech Filipkowski（波兰）担任报告员。

F. 通过议程

31. 预防犯罪大会在 4 月 12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联合国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核准的临时议程（A/CONF.213/1）。该议程如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工作安排；
 - (e)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儿童、青年与犯罪。
4.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5.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6.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7.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8.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上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9.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10. 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1. 通过大会报告。

G. 工作安排

32. 预防犯罪大会在 4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 4 月 11 日举行的会前协商会议的建议（A/CONF.213/L.1），核准了其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 4 月 17 日（全体会议）和 4 月 16 日至 19 日（第二委员会）将保留用于非正式协商，而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调整则将在大会期间作出。因此，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1-3、5、6、10 和 11 的审议以及第 3 讲习班将分配给全体会议；议程项目 4、7 和 9 的审议和第 1、4 和 5 讲习班将分配给第一委员会；议程项目 8 的审议和第 2 讲习班将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大会还核准了一些关于会前协商会议期间所建议的高级别会议各项安排的建议。

H. 通过议事规则

33. 大会在 4 月 12 日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其议事规则（A/CONF.213/2）。

I.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4. 大会在 4 月 12 日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A/CONF.213/2）第 4 条和大会主席的建议，决定应任命下列国家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赞比亚。

J. 审议秘书长关于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报告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的一名代表介绍了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64/180 号决议并按照以往惯例而编写的秘书长关于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报告（A/CONF.213/3）。该名代表在其发言中强调了如何衡量犯罪性质和程度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对策这些工作中所面临的挑战。他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当前关于衡量犯罪的重点内容包括具体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故意杀人罪和腐败行为。他表示感谢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表定期与国际社会分享信息的所有会员国，并强调指出，这种信息对国际一级的有效政策和行动对策至关重要。

第四章

大会高级别会议

36. 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全体高级别会议。在高级别会议开幕之前举行的开幕式上，来自东道国的下列高级别发言人对大会作了发言：总检察长 Roberto Gurgel、司法部长兼大会主席 Teles Ferreira Barreto 先生、巴伊亚州州长代表 Fernando Smith、最高法院院长 Gilmar Mendes。

A. 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

37. 有 58 位高级官员作了发言。在 4 月 17 日高级别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下列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Luiz Paulo Teles Ferreira Barreto
巴西司法部长兼大会主席

Taous Feroukhi
大使兼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Juan Carlos Campo Moreno
西班牙司法部司法国务秘书（代表欧洲联盟）

Johanne Tomana
津巴布韦总检察长（代表非洲国家组）

Eugenio María Curia
大使兼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Tuija Brax
芬兰司法部长

Nosiviwe Mapisa-Nqakula
南非狱政部长

Fikrat Mammadov
阿塞拜疆司法部长

Julio César Alak
阿根廷司法部长

吴爱英
中国司法部长

Abdullah bin Nasser bin Khalifa Al-Thani
卡塔尔内政事务国务大臣

Celia C. Yangco
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长

Mohamed Naciri
摩洛哥司法部长

Alberto Souza Martins
葡萄牙司法部长

Monte A. Rubido Garcia
墨西哥联邦公共安全秘书处负责预防、联络和人权副秘书长

Elizabeth Verville
特别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副局长国务卿

Toshiaki Hiwatari
日本检察总长

Gun-ho Cho
大韩民国釜山高等检察厅检事长

38. 在 4 月 18 日高级别会议第 2 次会议上，下列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大会秘书长

Daniela Kovarova
捷克共和国司法部长

Gholamhossein Mohseni Ajy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检察长

Branislav Hitka
斯洛伐克驻巴西大使

Boules Fahmy Eskander
埃及主管行政和金融发展及司法请求司法部长助理

Giacomo Caliendo
意大利司法部副部长

Emmanuel Ngaffesson
喀麦隆狱政部副部长

Alina Mihaela Bica
罗马尼亚司法和公民自由部国务秘书

William Cheptumo
肯尼亚司法部部长助理

Ebo Barton-Odro
加纳副总检察长兼司法部副部长

Jelaing Mersat
马来西亚内政部副部长

Donald Piragoff
加拿大司法部副部长高级助理

Luis F. Salvador Gomez
秘鲁通贝斯最高法院院长

Majid bin Abdulah al-Alawi
阿曼行政法院庭长

Silvestre da Fonseca Leite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高法院院长

Olivia Imalwa
纳米比亚司法部长

Kittipong Kittayarak
泰国司法部常务次长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

Henriques Dos Santos
安哥拉副总检察长

Jackson Bumba Vangu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Chloe Chitty
联合王国司法部

39. 在 4 月 18 日高级别会议第三次会议上，下列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Helmut Böck
大使兼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Wilfried Grolig
德国驻巴西大使

Olivier Weber
法国主管打击有组织犯罪大使

Bernardo Stadelmann
瑞士联邦司法局副局长

Nirmaljeet Singh Kalsi
印度内政部司长

Nehir Ünel
法律顾问，土耳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Jean-Paul Laborde
副秘书长特别顾问，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Serge Brammertz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Yifat Raveh
以色列司法部立法司司长

40. 在 4 月 19 日高级别会议第 4 次会议上，下列高级官员作了发言：

Alexander Fedorov
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第一副部长

Lameck Mangani
赞比亚内政部长

Johanne Tomana
津巴布韦总检察长

Aumua Ming Chad Leung Wai
萨摩亚总检察长

Rafael Pino Becquer
古巴副总检察长

Margaret Charlotte Jackson
检察总署

Asif Hussain Memon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

Philippe Boillat
欧洲委员会人权和法律事务总干事

Mohamed Redouane Ben Khadra
大使，秘书长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阿拉伯国家联盟

Sitona Abdella Osman
苏丹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41. 这次会议结束时，出席大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B. 大会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讨论概要

42. 在宣布高级别会议开幕时，大会主席、巴西司法部部长 Teles Ferreira Barreto 先生指出有组织犯罪与常规犯罪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他指出，国际犯罪集团已利用腐败成功地削弱了执法工作。武装暴力对人类、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造成明显的影响。他认为，大会证明各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立场是一致的，指出向前推进的最有效途径莫过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大会本身就

是这种合作的范例并表明各国有能力自由讨论各种有争议的议题，而这种讨论反过来已经促成惊人的突破。

43. 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在作介绍性发言时，表示希望在经过一周密集的辩论之后，政治领导人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有机会提供进一步动力，以加强预防犯罪工作，并通过一项共同声明，把在萨尔瓦多举行大会留下的遗产确定下来。

44.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作的贡献，并指出 77 国集团赞赏各区域筹备会议所作的工作，特别是这些会议的建议和结论。她呼吁充分执行和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确保更大程度地尊重法治和人权，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她指出《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已获通过，强调建立《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审议机制非常重要。她对新兴犯罪表示关切，特别强调贩运文化财产，这种行为损害了各国的文化遗产。她还谴责各种形式对妇女包括对女性移徙工人的暴力。她强调大会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机会，可以就预防、起诉和惩罚手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战略指导。技术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应对这类挑战至关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可持续的资源履行在这些领域的使命并提供技术援助。她呼吁各国和捐助界增加为此提供的资金。

45.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提出欧洲联盟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建立一个公民享有自由、安全和公正的地区，他提到旨在实现这一宗旨的 2010-2014 年期间多年期斯德哥尔摩方案。他强调必须针对近亲属中间屡次发生的暴力、针对性别的暴力和仇恨犯罪的受害人以及针对非国民或非居民实施的犯罪的受害人采取综合、协调办法。他指出保护公众免遭严重和有组织的犯罪极为重要。在这方面，他提到欧洲司法组织的工作，这是一个司法合作网络，已促成了几项合作协定，并提到欧洲逮捕证已成为欧洲联盟国家之间高效司法合作的重要手段。他还强调欧洲联盟对评估反洗钱措施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参与，欧洲联盟为加快资产返还活动建立了分散型计算机网络，即 FIU.NET。欧洲联盟重视的其他领域是人口贩运和偷运人口。他提到《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公约》）¹⁵，所有国家都可以加入该公约。

46. 津巴布韦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他指出。大会所面临的议题是儿童青年与犯罪、偷运移民、贩运人口、洗钱、网上犯罪、恐怖主义以及毒品贩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这些问题都严重威胁到《千年发展目标》¹⁶的实现。保护儿童免遭犯罪之害，特别是在冲突后社会，是非洲国家组的优先事项，必须特别注意关于儿童面临此种威胁的根源的可靠数据。他促请各国落实受害人权利，如《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所规定。他还表示非常关切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人权法，为此鼓励各国批准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尽管采取了多项国际措施，但针对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以及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仍然引起严重关切。他要求各国为结束这类状况而加紧努力，除

¹⁵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¹⁶ A/56/326，附件。

其他以外以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建设能力和加强法律框架的方式向各国提供帮助。在这方面，他要求大力支持《关于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的非洲联盟行动计划（2007-2012 年）》。他还呼吁各国支持非洲防范恐怖主义调查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有关的非洲机制。最后，他建议开展打击网上犯罪的国际合作。

47. 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他强调必须将打击犯罪措施与可持续发展、人权、社会包容、法治和善政等举措结合起来。预防犯罪政策需要采取包容性做法，要有政府、民间社会、媒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需要特别重视使儿童远离犯罪，减少拘押少年犯做法，并采取以教育和青年就业为核心的社会政策。他请各国考虑建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审议机制。他指出，需要考虑到非法移民问题在发展方面的影响。资产没收和追回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手段，这些措施可以用来摧毁犯罪组织的经济基础。为此，他指出该区域各国为采取创新做法冻结和扣押资产所做的种种努力。他还呼吁各国考虑一项综合战略以处理网络安全问题，强调需要开发新的技术对付用新技术实施的犯罪。他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支持修订、增补和加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准则》。¹⁷该国家组还支持建立一个专家组，审查关于网上犯罪的现有国家和区域文书，以确定是否存在差距，需要一项新的普遍文书加以填补。他强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对帮助其履行国际义务至关重要，并强调需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履行这一任务而提供充足、持续、可预期的资源。

48. 大会秘书长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在对大会发言时，强调有组织犯罪已成为具有宏观经济影响的行当，其所得堪与许多国家国民收入和世界最大公司的营业额相当。由于其规模和运作方式，有组织犯罪也成为对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曾几次审议有组织犯罪的影响，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证据。他指出有组织犯罪也对各国的福祉造成威胁，它造成不稳定，妨碍投资，从而阻碍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他认为，打击犯罪和坚持公理是实现所有这些目标的基础，没有公正，就没有发展，反之亦然。他请大会为 2010 年 9 月召开的《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作出贡献，并促进这些目标第三阶段亦即最后阶段（2011-2015 年）的落实工作。他呼吁大会确保《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可以迅速投入运作并全面、有效地开展工作。他还呼吁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与会者就该公约执行情况的类似审议机制达成一致。他提出一个问题：国际社会是否做好了对付新的犯罪（如网上犯罪、环境犯罪、假冒伪造）以及重新出现的犯罪（如海盗行为和贩卖文化财产）的准备，并促请大会不要羞于制订新的文书打击犯罪。最后，他强调必须促使全社会参与倡导一种公正文化。

49. 发言者表示感谢巴西政府的款待和为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大会所做的努力。发言者还表示了本国政府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筹备和组织大会以及提供优质文件的谢意。还感谢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共同事业所做的重要工作。

¹⁷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 (Vol. I, Part 1)），J 节，第 34 号。

50. 卡塔尔政府提议主办拟于 2015 年召开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51. 发言者提到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因为这些大会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使决策者、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代表可以交流看法、分享和传播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就当前复杂的犯罪问题以及新出现的犯罪问题拟订国际准则和标准。这些大会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机会，使国际社会可以就发展问题和犯罪趋势以及潜在的预防和应对战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战略性指导。需要确保对在大会框架内通过的承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发言者还呼吁委员会密切关注为落实第十二届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采取的行动。

52. 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加强预防战略、刑事司法改革和打击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与会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有效地指导该办公室的各项活动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努力提高人们对犯罪影响的认识表示赞赏。

53. 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进行全球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以实现国际和区域稳定，并为后代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全球化、国际贸易和投资增加，以及各种跨国界流动，不仅有助于国际社会的融合和繁荣，也对犯罪的跨国性质日益增强产生了影响。最近发生的全球金融危机提醒人们彼此之间的相互依赖性。犯罪不是孤立存在的，要采取广泛的应对战略，以及从预防犯罪到执法和起诉、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等综合干预措施。预防犯罪并确保高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稳定、繁荣的全球经济的前提条件。有效应对这些犯罪威胁的措施必须包含依据责任分担原则而统一、持续地适用的国内、区域和国际战略。增进国际合作以及坚定的政治意志和相互信任，对于成功打击犯罪至关重要。

54. 发言者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是实现善政和法治的关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本身并不是目的，创建更安全、更稳定的社会才是目的。预防犯罪工作总体上应依托三大支柱：预防、改善刑事司法系统、国际合作。发言者强调了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使用刑事定罪手段这一原则。必须鼓励并从内部发展善政和法治，为此要求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开展能力建设。

55. 发言者指出，必须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加强能力，从而以全球性、综合性的方式打击犯罪。据认为，要在对犯罪的预防、起诉和处罚方面实现可持续的长期结果，提供技术援助十分重要，特别是要建设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之现代化。一位发言者提到发展中小国特别是小岛国所面临的挑战和具体需要。会上强调可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从南南合作到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而协调的方案制定和实施，不一而足。与会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所作的高质量工作表示赞赏。发言者还强调了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发展伙伴在在这一进程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56. 强调了教育和培训作为能力建设手段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制定关于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模板。大会获悉，在反腐败领域成立了国际反腐败研究院，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奥地利政府在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助下开展的联合举措。

57. 许多发言者强调，在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方面，必须加强与私营部门、媒体、宗教性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各国政府要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倡导法治，确保善政、问责制和透明度。

58. 发言者建议传播并充分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确保更加尊重法治和人权，这将进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为更好地应对新挑战和新需要而审查和更新这些标准和准则的所有举措，也支持为促进各缔约国更广泛地适用这些标准和准则而采取的所有举措。

59. 许多与会者提请注意监狱人满为患这一全球性问题，并呼吁更多地采用非监禁措施和恢复性司法方案，而不是仅对犯罪采取惩罚性对策。发言者指出，自《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⁸通过以来已经发生了许多改变，现在是根据新的现实情况审查、更新该《规则》的时候了。一些发言者支持通过联合国关于女囚犯待遇和女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草案¹⁹，并呼吁会员国支持通过这些规则，以便将性别敏感性纳入管教文化主流。发言者强调应将监狱改革视为刑事司法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呼吁在这一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一些与会者简要介绍了本国刑事司法改革领域进行的改革，特别是监狱改革，既有立法方面的改革，也有为改善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而开展的活动。几位发言者强调应将投资促进囚犯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累犯率视为预防犯罪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发言者赞赏为解决酷刑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发言者还赞赏地注意到社区组织和宗教性组织在关怀囚犯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60. 一些发言者强调说，青少年是未来，应当优先关注。发言者还讨论了与少年司法有关的一系列举措，以及旨在以总括、综合方式阻止青少年犯罪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措施。发言者介绍了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针对风险儿童和违法儿童所采取的措施，如适合儿童的法律程序、为预防、转送教改机构、改造、重新融入社会而开展的方案和服务，以及安置事务。

61. 会上还提及公正、独立的司法机构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刑事司法机构包括法院和检察机关的适当管理。提到有必要对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增强意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发言者还提及技术在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作用以及这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

62. 发言者呼吁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战略直接解决犯罪根源问题。贫困和环境灾难等因素大大降低了人们抵御犯罪的能力。社区有很大的责任采取必要举措，如保障学校、街道和邻里的安全，将年轻人纳入公共责任范围，以及建立解决冲突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机制。还必须重建刑事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在这方面，强调了社区警务的重要性。还提及了针对腐败等问题的公众宣传方案和反对社会排斥的工作。发言者说，预防不单是执法机构的任务，因为所有旨在改善社会福利和铲除社会罪恶的政策都会影响到预防犯罪工作。

¹⁸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Vol. I, Part 1）），J 节，第 34 号。

¹⁹ A/CONF.213/17，附件。

63. 发言者强调说，预防犯罪工作还应涉及犯罪受害人的需要，以减少再次受害和重复犯罪。在这方面强调了对恢复性司法机制的运用。发言者强调需采取一种综合而协调的办法，以保障犯罪受害人的权利并改进对他们的支助。发言者强调了加强信息收集工作的必要性和为受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和各种近便支助的重要性，如家庭临时收容所、支助人员和电话求助热线。

64. 会上提到，国际社会很早就认识到对儿童青年的性虐待和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并制定了各种国际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²⁰。发言者还提及本国为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使其参与色情节目和色情作品）而采取的措施。

65. 发言者强烈谴责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对移民女工的暴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依据国内法律预防、惩治、起诉这类犯罪，处罚施暴人。对妇女施暴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也是对人權的严重侵犯和对妇女的一种歧视。会上重申了对消除针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暴力行为的承诺。在这方面，提到了各国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设立特别单位、使用限制令、设立专门处理针对妇女儿童的犯罪的检察官职位、实施各种措施援助受害人，以及提供社会支助，特别是在亲密伴侣暴力案件中。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通过经修订和更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66. 发言者提到犯罪分子使用新技术所构成的威胁，包括网上犯罪。他们强调了网上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的损害，并强调了此种犯罪的跨国界性质。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打击网上犯罪所采取的措施，并指出了在侦查和起诉网上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一些发言者提到《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并敦促其他国家加入该公约。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这方面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发言者要求进一步提供能力建设，并赞扬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一名发言者指出需要制定一项全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并呼吁这一领域各利害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并协同行动，以确保在审查需要、调动资源、提供技术援助和评估进展情况方面进行协调。一名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与盗用数字媒体有关系，并建议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拟订一项新的打击网上犯罪的国际文书，而另一些发言者则反对制订这样一项文书。

67. 有发言者提到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两项主席声明，其中表示关切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

68. 发言者强调，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腐败和洗钱之间的联系日渐增多。应当缩短并简化程序，同时充分尊重被告的人权。建议在执法机构之间和司法机关之间建立直接合作渠道。区域网络作为交流行动信息的一个工具受到赞扬。发言者强调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为加快程序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并强调政治意愿和全面执行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是在刑事事项上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关键。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其中包括通过立法以及缔结双边引渡和司法协助条约。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69. 发言者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冻结和没收系犯罪所得的资产以及高效率地承认外国法院命令。他们强调，打击牟利犯罪，更有效的手段往往是没收而不是拘留罪犯。有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此采取的措施；有些发言者则提及非定罪没收程序的建立情况。

70. 一名发言者提到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国家，强调在武装冲突之前、武装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之后有组织犯罪与战争罪之间往往有关联，因此建议对起诉这两类犯罪采取综合做法。

71. 一些发言者提到诸如环境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新出现的犯罪领域，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有机会举行文化财产贩运主题辩论表示欢迎。一位发言者指出，环境犯罪阻碍可持续发展，可以通过反洗钱和资产返还制度加以遏制和预防。

72. 发言者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这些文书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¹《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反腐败公约》以及联合国各项反恐怖主义文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全面实施这些公约所载列的综合框架。许多发言者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设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的决议表示满意，并呼吁各缔约国积极参与和支持该机制下的同行审议。一些发言者呼吁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在定于 2010 年 10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建立该公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

73. 发言者要求普遍遵守《偷运移民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²发言者表示强烈关切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实施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边境管制措施范围内。发言者报告了为减轻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脆弱性和面临的风险而作出的国家、双边和区域努力和举措，范围包括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协助，以及设立侧重于打击和防止此类暴力行为的专门单位。几名发言者还表示，对非法移民进行刑事定罪以及在边境将其强制拘留的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因此必须停止。一名发言者强烈支持以下提议，即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拟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务实措施。

74. 一些发言者指出，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是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形式，对此需要采取平衡兼顾刑事司法和人权的全面做法。一些代表报告了本国为打击和更有效地预防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活动而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批准《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以及为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儿童、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起诉犯罪人而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措施。几名代表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内部的工作协调、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作协调以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协调，并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发挥的特定作

²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²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用。一些代表提议对《人口贩运议定书》进行修订，使之更符合当今的现实。但是，其他代表则认为《人口贩运议定书》构成了全面打击人口贩运的路线图。

75. 发言者认识到，洗钱对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健全和稳定以及长期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大多数发言者强调洗钱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人口贩运以及恐怖主义特别是恐怖主义融资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这也是各相关联合国公约中所强调的。几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作为成员参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或有关的区域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并对本国在这些机构范围内建立的反洗钱框架进行了评价。一些发言者对滥用信息技术进行金融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活动方面新出现的趋势表示关切。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一名发言者要求制订一项全面的反洗钱公约。

76.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最近在通过反洗钱立法以使本国能够查明、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发言者强调，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重点应放在犯罪所得上，方法是剥夺犯罪分子的这些资产以及摧毁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融资手段。为此，会员国应考虑采用创新的法律手段，例如为确定收益合法来源而采用的反向举证责任、针对政治知名人士的预防措施、法人刑事责任以及民事没收办法。

77. 许多发言者强调金融情报机构在打击洗钱和分析与可能的洗钱有关的可疑交易的国家框架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还强调需要设立专门的资产没收单位。强调了对这方面的适当能力建设和培训、传播工具以及行动信息交流的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方面的作用受到赞扬。

78. 几名发言者强调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需要对其采取多边做法；他们强调了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独特全球论坛所具有的作用。强调了针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重要性，呼吁会员国加入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的各项规定。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几名发言者指出，恐怖主义与包括有组织犯罪、洗钱、贩毒和腐败在内的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日渐增多，因此强调必须剥夺恐怖主义分子的资金来源。一位发言者提到，任何全面的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战略都应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同恐怖主义组织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提到了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重要性以及采取长期预防措施的必要性。几名发言者还强调不应遗忘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

79. 几名发言者介绍了各自国家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和战略的经验，特别是为批准和实施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而采取的步骤。所采取的行动包括立法措施、包括设立协调机制在内的实际措施，以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措施，例如消除激进倾向方案等。

80. 有发言者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协调，作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积极成员为提供反恐刑事司法方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而开展的工作。还提到有必要通过适当增

加经常预算资源和提供多年期预算外资源，使该处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得以持续下去。

81. 发言者强调务必建立和加强会员国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能力。据指出，高质量的统计数据可有助于充分掌握犯罪结构和趋势，是制订循证政策不可或缺的工具。几位发言者认为，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包括在联合国机制的框架内，报告和交流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

C. 高级别会议采取的行动

82. 在 2010 年 4 月 17 日高级别会议第四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A/CONF.213/L.6/Rev.2）。（决议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1。）

第五章

全体会议和会期机构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况和 预防犯罪大会采取的行动

A. 儿童、青年与犯罪；以及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会议纪要

83. 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给全体会议分配了议程项目 3 “儿童、青年与犯罪”以及议程项目 5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大会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第 3 和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项目。为便于审议该项目，预防犯罪大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儿童、青年与犯罪（A/CONF.213/4）；
-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A/CONF.213/6）；
- (c) 背景文件：关于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讲习班（A/CONF.213/12）；
- (d) 背景文件：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的讲习班（A/CONF.213/13）；
- (e) 背景文件：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的讲习班（A/CONF.213/14）；
- (f) 背景文件：关于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的讲习班（A/CONF.213/16）；
- (g) 专家组主席提交的报告：关于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专家组会议成果（A/CONF.213/17）；

(h) 讨论指南 (A/CONF.213/PM.1) ;

(i)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A/CONF.213/RPM.4/1) 。

84.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项目 3 和 5。放映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原则及其在全世界的实际适用”的简短影片,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关于儿童、青年与犯罪的议程项目向预防犯罪大会作了发言。智利、芬兰、德国、中国、瑞士、加拿大、阿根廷、巴西、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85. 在 4 月 13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俄罗斯联邦、南非、大韩民国、美国、秘鲁、联合王国、安哥拉、印度、乌干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墨西哥、乍得、阿尔及利亚、泰国、法国、巴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越南。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6. 在 4 月 13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沙特阿拉伯、中国、菲律宾、尼日利亚、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古巴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下列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系统学术理事会 (还代表维也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 (还代表纽约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 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开放社会学会和国际监狱联谊会。三名个人专家也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儿童、青年与犯罪

87.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回顾 20 年前《儿童权利公约》获得通过标志着儿童权利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她注意到, 联合国在 2010 年开展国际青年年活动, 并已为此确定了 15 个行动领域, 其中包括少年犯罪问题, 鉴于此, 她指出, 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往往受到暴力和剥削以及贫困、营养不良和疾病构成的挑战。处于此类环境中的儿童和青年更有可能涉足犯罪活动。因此, 需要有解决少年犯罪根源的强有力的预防和反应措施。秘书处代表还强调恢复性司法措施已证明比拘留更有效, 在一些情况下累犯率处于低水平的 10%, 并因此着重指出拘留仅应作为儿童或少年犯罪案件中最后采取的一种措施加以使用。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全世界有 100 多万儿童生活在监狱中。在执行了实况调查任务之后, 他得出结论认为, 有太多的儿童被剥夺了自由, 这违反了国际标准和规范。他还指出, 许多国家福利救济系统缺失或不能发挥作用, 结果使刑事司法系统成为不适当的替代。他要求采取强有力的行动防止将儿童送入监狱, 并要求全面禁止对儿童判处死刑、体罚和终身监禁。他促请会员国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确定为至少 14 岁, 无论如何不得低于 12 岁。他请会员国通过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 附件), 开放关押儿童的封闭机构供外界审查。他还请会员国促进起草和通过联

联合国关于被拘留者权利的公约，其中应载有关于儿童被拘留者权利的特别条文。

89.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都提到《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已接近普遍加入水平，标志着在承认儿童的权利和需要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许多发言者提到本国政府为确保遵守该公约通过了国家立法和程序。在刑事责任的年龄问题上意见不一，但大多认为不应低于 12 岁。

90.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关于儿童、青年与犯罪问题的标准和规范所具有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以及《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发言者指出，这些标准和规范在预防青年犯罪、少年司法、在押儿童以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或证人等领域提供了出色的指导。一些国家强调了利用有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在广泛的法治举措范围内将儿童权利考虑在内。几名发言者提及了基于人权的做法。

91. 许多发言者提及了综合预防框架和方案，其中包括有效的提高认识举措和教育措施。提到学校教育是向儿童和青年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教育的特别有成本效益的手段。此类方案应处理影响儿童和青年的一切形式犯罪，包括网上犯罪和如欺侮行为等校园犯罪。

92. 一些发言者指出，向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医务从业人员在内的各种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有助于对与刑事司法制度接触的儿童和青年的个人需要作出响应。

93. 几位发言者讨论了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特殊需要以及对此类需要作出的响应，其中包括少年法院和善待儿童的法院、不穿制服的工作人员以及为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员举办专业培训。许多发言者提及了《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其中就如何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坚持公理同时保护其权利并尊重其特殊需要提供了详细的指导。几位发言者提及了儿童遭受性虐待案件的令人震惊的增长以及此类犯罪被害人的特殊需要。发言者们还提及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以及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孤儿的脆弱性。

94. 许多发言者提到在正规刑事司法系统之外满足触法儿童需要的重要性。此外，发言者们强调了恢复性司法做法的益处，此类做法为围绕触法儿童创建关怀社区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几位发言者强调应尽可能地采用非监禁措施，包括采用基于社区的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计划。

95. 几位发言者指出缺少关于儿童、青年与犯罪的可比较的数据和科学证据，而此类数据对于设计预防和应对少年犯罪的战略和政策是必要的。一些发言者特别提及将评价方案作为制订新做法的基础的必要性。许多发言者表示有兴趣将交流经验作为相互学习的一种手段。几位发言者提到在对儿童和青年犯罪

人、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作出响应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与社会福利救济系统之间的协调的良好做法。

96. 一些发言者提到媒体及其负有的责任，即所提供的关于儿童和青年及其与犯罪的关系问题的信息应当在学术和科学证据及研究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与公众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这两者之间加以区分。

97.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在调动国家和国际财政和人力资源进行全面改革方面所涉及的挑战。几位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组织正在儿童司法领域提供国际技术援助，另有一些发言者则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此类支助。一些会员国赞扬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在协调与儿童、青年及犯罪问题有关的技术援助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并建议各国利用该小组的资源。

结论和建议：儿童、青年与犯罪

98. 据强调，拘留只应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加以使用，并且只应在没有其他任何替代措施可帮助该儿童重返社会和改过自新的情况下才予以实行。

99. 儿童的最佳利益应置于国家少年司法制度的核心。

100. 会员国应进一步努力对少年司法和儿童被害人与证人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并应采取必要措施整合恢复性过程，作为在少年司法所有各阶段处理触法儿童的一种手段。

101. 鼓励会员国对儿童、青年与犯罪领域的所有改革努力采取参与性做法，并使与刑事司法制度接触的所有儿童的陈述权得到落实，不论其涉足犯罪的情况或受害情况如何。

102. 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根据请求增强其在刑事司法血统儿童和青年领域的技术援助能力和方案制订工作，包括为此努力促进在处理儿童所犯罪行和针对儿童实施的罪行方面采用恢复性司法做法，并采取特别措施满足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

103. 还建议会员国建立或加强对关于少年犯罪的性质和应对少年犯罪的措施的数据进行系统收集的工作，以便充实其在这方面的政策，从而对这些政策作出必要的调整，并进行或支助在少年犯罪的性质和针对少年犯罪的各种对策的影响方面的研究。

一般性讨论：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104.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她回顾，预防是司法工作的当务之急，《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的目的是就有效预防犯罪的主要要素向会员国提供指导。她回顾了成功的预防犯罪政策的关键要素，其中包括设立一个负责实施国家方案的中央机构；定期审查战略以查明实际需要和最佳做法；制订指南、工具包和手册以协助传播预防犯罪方面的知识；获取中央和地方政府对成功实施预防犯罪方案作出承诺；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以及鼓励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各国在实施《预防犯罪

准则》方面遇到的主要和最紧迫的挑战包括：把加强社会预防作为公共政策、改进参与预防犯罪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向地方政府传播相关知识并激励其参与预防犯罪、建立培训方案以及设计适当的评价机制。秘书处代表在结束发言时回顾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在预防犯罪领域开展的活动，特别提到该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和一些工具的开发工作，包括《预防犯罪评估工具》、²³一份便利实施《预防犯罪准则》的手册和一份关于城市空间治安方面良好做法的手册。

105. 几位发言者提及了各自国家在就政策和具体行动实际实施《预防犯罪准则》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几位与会者解释了各自所采取的不同战略。特别提及通过了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计划，其中包含了一般的预防犯罪和具体而言的某些特定犯罪模式，并包括了一项预防偷运妇女和儿童的行动方案。一些与会者解释说本国政府通过了国家方案，其中以预防作为主要重点，主要目标是解决犯罪和暴力的社会根源问题。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的国家方案寻求以一种新的范例指导政府的公共安全措施，使民间团体和各种行动者参与其中，并指出有必要建设更有能力支助社区对预防犯罪作出响应的城市空间。

106. 讨论过程中指出，为了在国家政府行动者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社会部门之间实施多部门做法，设立部门间预防工作协调局，或者设立一个高级别协调机构，使其具有自己的秘书处并将预防、执法、重建、自新和重返社会等结合起来，已证明是有效的选项。

107. 许多发言者述及，公共安全管理和国家政府在例如设立国家公民安全理事会以协调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方面发挥指导职能非常重要，是在协调对社会发展采取的公共安全做法方面的关键因素。此外，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通过作出社会教育预防对策以及制订旨在预防犯罪包括预防儿童和青年遭受伤害的多部门方案，解决与参与犯罪和暴力相关的风险因素。

108.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根据最佳做法制订的预防和重返社会试点项目以及对这些项目的评价情况，其中包括预防学校中的欺侮行为、地方司法、和平解决社区中的冲突，以及以处于脆弱处境中的儿童和成人为对象的心理干预措施，包括为监狱人口采用特别方案以防止再次犯罪，这些都是《预防犯罪准则》的实际适用。一位发言者特别指出，有必要将预防视为刑事司法工作的一个方面，而这种观点应能加快预防犯罪和伤害的体制能力的建设进程。一些发言者述及了除警察和司法机关外教育服务部门在防止青年和儿童从事暴力活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109. 还强调有必要应付如媒体如何描述犯罪等较少讨论的风险因素。在这方面，据指出，应加强国际一级的努力。

110. 几位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审视犯罪背后的社会因素，这需要公民的广泛参与。据指出，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程度高是许多国家的特点，因此强调有必要促

²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跨领域问题：预防犯罪评估工具》(HS/1232/09E)，预防犯罪评估工具包，第5号（2009年，纽约）。

进社会正义以预防犯罪。失业、贫困和发展不足被确认为促成犯罪的因素。

111. 几位与会者着重谈到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的问题。一位发言者指出将提高认识和进行研究作为制定战略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还强调了与民间团体的合作在防止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方面所具有的关键作用。

112. 各国在实施《预防犯罪准则》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包括：有必要更好地平衡预防和控制措施之间的公共开支、有必要对行动的影响进行更多的评价、有必要发展家庭和学校的能力，以及有必要改进向公众提供的预防措施结果方面反馈。尽管在以更平衡的方式对预防和控制犯罪采取既遏制又预防的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报告了一些挑战，其中包括有必要提高地方和国家两级的预防犯罪公共服务部门的能力，加强机构，为此通过例如利用机构衡量指数进行评估以查明薄弱环节和实力所在。

113. 发言者提到的挑战还涉及能否为预防犯罪工作拨出更多资源以及能否将预防暴力和犯罪同人的发展联系起来。据指出，为了做到这一点，有必要从就业和教育等方面着眼将预防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社会经济政策并纳入刑事司法系统。

114.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民间团体参与预防犯罪和基于社区的司法举措的重要性。一些国家报告其已让民间团体参与执行和监测公共安全措施。另一些发言者则强调了社区可在解决和调解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许多情况下这样的参与胜过对犯罪采取监禁办法。同样，几个国家提到向公众通报预防犯罪方案的作用分析结果的重要性。

115. 一些发言者提到关于风险和保护性因素是制订适当政策和行动的关键。在这方面，强调了当地诊断分析的重要性，据指出，青年走上犯罪道路不可能是单一个因素组成的。还据指出，鉴于风险因素增多造成犯罪机率增加，诸如积极的父母子女关系以及良好的社区和社会关系等保护性因素越多，青年涉足犯罪活动的可能性就越小。

116. 强调了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预防犯罪举措主流的必要性，据承认，“妇女警察站”的使用如果得到适当的设计和实施就是正规社会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

117. 几位与会者强调，预防再次犯罪，重要的是将前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其他与会者着重谈到被监禁父母的子女问题，强调此类儿童与其他儿童相比，实施犯罪的可能性要高得多，因此呼吁会员国在作出判决或就审前判决作出裁决时将儿童的处境考虑在内，以防之此类儿童今后犯罪。

118. 最后，一些发言者强调，实际贯彻《预防犯罪准则》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有财政资源，而这却是许多国家所没有的。因此，需要提供国际合作与支助，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致力于根据《准则》预防犯罪。这方面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确保《准则》得到有效实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编制《准则》实际执行手表示册欢迎。

结论和建议：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119. 在讨论项目 5 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确保更有效地实施和适用《预防犯罪准则》。
120. 各国在设计和制订相关的政府政策时应更多地重视预防。
121. 各国应努力发展强大的机构能力，以制订和实施重点突出、多部门、循证、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预防战略。
122. 各国应努力使社区和民间团体参与预防战略的制订、实施和监测。
123. 各国应进一步努力交流预防犯罪模式和战略的最佳做法和评价结果，以便设计更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计划和战略。
124. 各国在制订预防犯罪方案和战略时，应特别注意儿童和青年的需要。
125. 各国应确保包括执法官员在内的相关官员根据《准则》所载要素和原则接受适当培训。此外，各国还应加强现有培训方面的信息交流以及在设计和实施针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方案方面的工作。
126. 各国应在实施《预防犯罪准则》方面使用和采用创新做法，并应顾及各自在实施《准则》方面的具体需要和现实情况。
127. 各国应制订新的具体的预防犯罪准则，以应对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如互联网所构成的威胁和挑战等。
1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加强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以促进使用和运用《预防犯罪准则》，并应制订考虑到预防犯罪领域最新动态的预防犯罪方案和活动，以及已证明卓有成效的方案、战略和政策。

B.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会议纪要

129. 第一委员会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就题为“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4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文件（A/CONF.213/5）；
-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 (c)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各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A/CONF.213/RPM.4/1）。

130. 在 4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秘书处代表简短介绍了该议程项目。日本、德国、中国、印度尼西亚、瑞士、阿尔

及利亚、奥地利、沙特阿拉伯、法国、南非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1. 在 4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阿曼、纳米比亚、阿根廷、印度、泰国、意大利、阿塞拜疆、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西班牙、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巴西、黎巴嫩和摩洛哥的代表作了发言。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国际创伤性应激研究学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2. 在 4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秘鲁、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13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会员国在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即使如此，实现全球普遍批准和充分执行的目标仍然任重道远。他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为响应各会员国的需要而开展的技术援助工作。他着重介绍了该处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的专业化、有针对性的深入能力建设援助。

134 许多发言者强调，恐怖主义依然是对国际和平、安全 and 稳定的一个极为严重的威胁，恐怖主义破坏了法治、对人权的尊重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恐怖主义影响到所有国家，因此需要采取一种全球的综合对策。发言中强调了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反恐中的关键作用。一些发言者在这方面提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35. 会上重申应当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形下恐怖主义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一些发言者还指出，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国籍、文明、宗教或族群联系在一起。

136. 许多发言者提请注意在反恐中坚持法治、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义务和标准的重要性。有效的反恐措施和尊重法治被认为是相辅相成的。据指出，反恐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各会员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承担的义务。一些发言者指出，根据国际法，被指控的恐怖分子不得滥用难民地位。

13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全面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重点指出了需要纳入预防措施和消除助长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包括通过采取长期措施，打击激进化，以及促进教育和提高认识、社会参与和加强对话。一位发言者提到，在制定反恐政策和措施时，各国应当铭记，歧视和不容忍现象本身可能成为助长激进化和暴力的条件。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

138.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恐怖主义是一种犯罪，因此，恐怖分子应当由刑事司法程序这一确保正义的最适当机制来处理。发言中提请注意在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基础上采取刑事司法对策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到，自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又增加通过一些文书以来，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国际反恐法律框架得到进一步发展。发言者促请各会员国批准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最近的一些文书。一些发言者

提到，需要完成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综合公约草案的工作，包括一个共同商定的恐怖主义定义。

139. 会上强调，有效适用各项国际法律文书要求作出长期的努力。在这方面，各国需要拥有充分运作的国家反恐法律制度和与此相关联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执行能力。需要向缺乏必要能力的国家提供专门的技术援助。一位发言者建议进一步探索发展援助与反恐援助之间的协同领域。

140. 发言者强调，刑事事项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对任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都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提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一些区域公约，以及需要制定区域和分区域机制促进刑事事项合作，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种方法。一位发言者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各国反恐联络点非正式全球网络，以便于信息共享和交流良好做法。

141. 一些发言者提到恐怖主义与包括有组织犯罪、洗钱、毒品贩运、军火贩运、人口贩运和腐败等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为此需要采取一体化的对策。发言中强调了剥夺恐怖分子资金来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精简打击贩毒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各项政策。据认为，恐怖主义性质的不断变化和日益复杂化要求从各个方面采取一种长期的方法。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处理绑架人质和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和高分辨率卫星地图等现象。

142.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执行反恐法律制度的种种措施，包括本国政府采取步骤批准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所采取或预期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对犯罪行为实行定罪，加强预防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以及实施特定行动查明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其他措施则包括设立专门的反恐机构、警察和情报机构的跨机构协调机制和能力建设、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措施和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救助措施。一位发言者还指出有必要以实实在在的方式体现对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的所必需的政治意愿。

143. 发言者们对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工作表示赞赏和坚持支持，该处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反恐工作所涉法律和相关问题方面技术援助的关键提供方。发言中特别提到了该处协助各会员国加入和执行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工作，包括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能力的工作，以使之能够有效适用这些文书中所载的规定，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以及还包括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开展的工作。

144.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坚持和加强技术援助，以确保在最初的援助工作之后作出有效和充分的后续努力，从而达到长期的效果。发言中强调刑事司法官员需要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一些发言者特别提及该处制定的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在其任务授权的专业主题领域内，这些工具可以有助于采取一种训练培训员的方法。发言者表示感谢所采取的多语种方法以及网上培训等创新举措。

145. 发言中强调了一体化服务纳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及恐怖主义各相关方面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范围内确保建立协同领域，以确保应对反恐与办公室被授权开展的工作其他相关实质性领域之间相互交织的问题，例如洗钱、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腐败和刑事司法改革。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驻在地的方法表示支持。

146. 关于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反恐机构之间的协作，一位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其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合作，以便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发言中还提到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协作。特别提及国际行动方之间需要在打击核恐怖主义领域密切合作。

147. 一些发言者吁请国际社会和捐助方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加强其反恐工作的核心能力和专业知识，而这需要更多可预见和可持续的资源，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拨款。

结论和建议

148. 在归纳讨论要点时，第一委员会主席指出，与会者吁请各会员国：

(a) 尚未加入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毫无延迟地加入这些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

(b) 确保根据国际反恐法律框架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律；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建立充分运作的国家反恐法律制度和刑事司法系统，以及相关的执行能力；

(d) 建立和维持恐怖主义相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效机制；以及加强协调、合作和情报交流，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打击恐怖主义；

(e) 缺乏执行国际反恐法律框架能力的，寻求专门技术援助以加强本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149. 第一委员会主席总结说，与会者吁请联合国，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 加强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的援助，以便于批准和充分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便建立起以法治为基础的运行良好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有效打击恐怖主义；

(b) 确保这种能力建设工作的具体国情和不断变化的需要，并且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提供；

(c) 加强提供技术援助所需要的主题实务专业知识建设，并继续利用诸如网上培训等创新机制提供技术援助；

(d) 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体化服务和整套措施，将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跨领域方面纳入在内，以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

150. 鉴于有待完成的工作，与会者吁请各会员国既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也以预算外资源的形式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继续不断满足各会员国对技术援助增加的需求。

C.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会议纪要

151. 大会 2010 年 4 月 12、15 和 16 日第 7 和第 10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题为“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的议程项目 6 以及题为“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议程项目 10。为便于其审议这些议程项目，大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关于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A/CONF.213/7）；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关于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A/CONF.213/11）；

(c)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d) 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A/CONF.213/RPM.4/1）。

152. 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介绍了这些议程项目。斯洛伐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日本、瑞士、沙特阿拉伯、葡萄牙、挪威、德国、芬兰、印度尼西亚、印度、阿曼、加拿大和越南的代表作了发言。

153. 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中国、巴西、摩洛哥、希腊、阿根廷、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大韩民国、哥伦比亚、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莱索托的代表作了发言。

154. 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澳大利亚、罗马尼亚、古巴、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以及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155.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回顾了就在议程项目 6 和 10 而编拟的文件中所扼要列出的关键问题。

156. 一些发言者指出，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均为严重有组织犯罪，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同样深受其害，因此需要采取兼顾刑事司法和人权的协调做法。

157. 几位代表报告了本国为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人口贩运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以及通过了旨在更为有效地预防这些犯罪、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以及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对犯罪人提出起诉的法律。

158. 其他一些发言者向大会介绍了本国采取的一些做法：通过了国家战略、方案和政策；设立全国性机制或协调员；设立专门小组；以及拟订双边和区域框架和协定。有些发言者称，本国推出了向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支助机制，目的是确保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及提高公众的认识。有些发言者补充说，人口贩运综合对策还应述及各种形式的贩运所涉需求问题。有些发言者向大会介绍了本国为应对贩运受害人的需要并顾及被偷运移民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适时接收、遣返贩运受害人和被偷运的移民，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确保在这一过程中贩运受害人不会再次受害或又遭贩运。有些发言者强调了缉获和追回相关资产向这些受害人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159. 有些代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内部、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者之间的协调工作。有些发言者特别强调，需要在交流信息、证人保护方案、遣返程序、监督和落实向贩运受害人提供援助等方面加强合作。一名代表鼓励就落实《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条文，尤其就关于同意问题和减少需求的条文交流良好做法。

160. 有些发言者承认，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工作能否成功取决于就防止贩运者逃避起诉展开合作。这就要求在司法协助、联合侦查和交流情报等方面展开合作。为此确定了一些具体措施，例如进一步遵行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统一各国立法有关犯罪的定义；鼓励在所有各级共享信息；加强与警察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方面；并且增加在专门侦查手段以及在侦查和起诉辅助犯罪方面的培训。

161. 发言者强调应当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需要通过专门培训和交流良好做法的做法提供技术援助，并且需要开展目标明确的研究及收集有关这些犯罪的数据以便在了解的基础上拟订相关对策。

162. 有些发言者提请注意犯罪新动向，例如犯罪人使用互联网进行犯罪；贩运人体器官、组织和细胞；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与非法捕鱼业之间的某些联系。

163. 有些代表提议修订《人口贩运议定书》，使之更为接近当今现实。一名发言者建议拟订关于洗钱问题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而另一名发言者支持拟订人口贩运问题全球行动计划。但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现行国际公约和标准足以对付这些问题。有些代表称，《人口贩运议定书》为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提供了一个路线图。

164. 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有与会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积极报告人口贩运趋向和方式，特别是新的趋向。其他一些发言者还积极评价了本国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

165. 有些发言者支持逐步建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以便协助各国改进本国刑事司法对策并确保人权得到维护。

一般性讨论：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66. 发言者强调，特别考虑到全球化和流动性日趋加深的情况，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处理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问题。有些发言者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脆弱处境、以及对他们所遭受的各类歧视和暴力侵害及其在寻求克服这些问题上遇到的种种困难作了说明。许多发言者促请各国维护这些人的人权并向他们提供必要保障。

167. 发言者报告了为减少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所面临的风险而开展的国家、双边与区域工作和举措。几位发言者报告本国政府的公共机构直接提供或通过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咨询与法律服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了教育和保健服务。一名发言者提及劳动力流动伙伴关系，它给根据他国市场需求合法迁徙提供了方便，另一名发言者从正面介绍了本国为海外移徙工人建立的移徙管理框架。有与会者专门提及无国籍者及其所处困境以及婚姻移民的情况，对于这些人的人权尤其应当结合家庭暴力的情况加以认真考虑。

168. 发言者承认需要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行为拟订更为准确有效的对策。就此提出了各种建议，既包括诸如知情权、有效的法律救助和援助等赋权措施，以及申诉和证人保护制度及教育培训，也包括由国家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保健设施的提供、能力建设和对政府官员的培训、甄别与登记程序以及提高正面认识的活动。

结论

169. 会议就议程项目 6 和 10 达成一些结论：

(a) 应当针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以及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行为采取多学科综合做法，刑事司法对策的各个方面和人权方面的考虑应平衡兼顾；

(b) 会员国、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等其他利害攸关方需要加强合作；并且应当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c) 需要顾及妇女和儿童尤为脆弱的处境；

(d) 目前应当努力逐步建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与相关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在收集和传播关于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暴力侵害行为根源的相关数据和信息上发挥作用；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开展合作，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继续开展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D.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会议纪要

170. 第一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就题为“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的议程项目 7 和题为“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的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为审议这些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A/CONF.213/8）；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A/CONF.213/10）；

(c) 背景文件：关于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学习班（A/CONF.213/15）；

(d)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e) 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A/CONF.213/RPM.4/1）。

171. 在 4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两名代表简要介绍了议程项目。摩洛哥、智利、加拿大、巴西、阿根廷、泰国、中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德国和印度的代表作了发言。

172. 在 4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南非、巴西、菲律宾、美国、墨西哥、大韩民国、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澳大利亚、法国、印度尼西亚、葡萄牙、斯里兰卡、日本、阿尔及利亚、加纳、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以及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173. 会上指出，各国国家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及更易于获得信息技术给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发言者表示，各成员国坚决承诺开展更为有效的执法合作和司法合作。发言者还认识到洗钱对国家和国际金融体系的完整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174. 几位发言者强调，洗钱与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许多发言者承认，包括《1988 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在内的各项联合国法律文书，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等相关国际标准提供了基本框架。几位发言者吁请联合

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努力制定一项有效、透明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175. 与会者强调打击洗钱是任何全球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并着重指出必须扩大洗钱上游犯罪的范围，以涵盖所有严重罪行。发言者注意到，与贸易有关的洗钱、滥用新技术、新的支付方法和滥用法人手段等新的洗钱形式带来种种挑战。

176. 一些发言者指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之类的区域机构和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等诸多区域和国际论坛对洗钱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注意到这些论坛在执行国际标准和交流信息方面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要求，继续在联合国各现有机构内审议这一专题领域。此外，几位发言者还要求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之间的协调。

177. 发言者强调，需要建立打击洗钱行为的有效法律和监管框架，并注意到多国在通过反洗钱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立法载有根据相关联合国文书制定的有关洗钱的法律定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为预防洗钱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有关资产没收的规定。与会者强调了金融情报机构和其他专门反洗钱机构的重要业务作用。

178. 发言者还强调了在寻求正式司法协助前首先开展非正式合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在案件调查阶段，通常可利用这一非正式做法来替代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一位发言者还强调，各国需执行国内法规，以便能够识别资产实际所有人的身份，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空壳公司。会上还强调，在继续利用根据国内立法作出的互惠安排的同时，应将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一项重要工具。

179. 几位发言者指出，双重犯罪原则往往成为司法协助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障碍。发言者指出，许多国家的法律禁止引渡本国国民，并认识到切实实行不引渡即审判原则面临的困难。一些发言者强调，合作的政治意愿是促进国际合作的关键所在。几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即使是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也可提供范围广泛的援助。

180 发言者还指出资产追回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追踪、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强调这类合作对于打击洗钱和任何其他利益驱动型犯罪尤其重要。区域和多边网络可在行动层面发挥关键作用，有助于促进信息交流。强调及早扣押资产非常重要，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方面，资产没收往往比监禁罪犯更加有效，应将重点放在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向来源国返还所没收的资金方面。一些发言者建议在涉及来历不明财富的案件中，更多地使用举证责任倒置。

181.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非定罪没收可为追回资产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获利提供强有力的工具，并有可能使国际合作更加容易，因为这种做法允许即使在罪犯被豁免、逃亡、不在场或死亡的情况下扣押资产。

182. 发言者强调各国需要批准并充分执行各项联合国公约中所载的国际合作和反洗钱条款。他们还强调需要加强机构间合作，并建立或指定高度专业、训练

有素并配备充足资源的中央当局、多学科调查小组和专业司法机构。

183.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通过建立联合侦查小组和部署联络官或治安法官而加强行动层面的国际合作。

184. 多数发言者指出，跨国犯罪造成的挑战要求提供更加专业的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发挥关键作用，协助各国充分执行各项公约，并继续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几位发言者指出，各国应当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现有司法协助和引渡示范条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考虑进一步编写示范条约，如关于建立联合侦查小组的示范条约。

185. 发言者还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作用，支持会员国建设能力和加强反洗钱系统，以有效侦查、调查和起诉洗钱案件并追回犯罪所得。

186. 一些发言者建议拟订一部国际合作全球公约，另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将精力放在充分和有效执行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上，并按照《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的要求颁布国内法规以授权在即使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也可提供援助。一名发言者表示希望制订一部新的反洗钱国际公约，另一名发言者要求对现有区域合作条约进行审查。

结论和建议

187.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充分执行 1988 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反腐败公约》和有关国际标准所载的反洗钱和国际合作条款。

188. 各国应当努力建设打击洗钱和开展高效、有效国际合作的专业能力。各国还应当考虑执行法规，以便即使没有条约也可提供法律援助。应当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和负责国际合作的中央当局。各国应考虑建立多学科侦查小组、部署联络官和治安法官并建立联合侦查小组。应当加强用于业务信息非正式交流的从业人员网络。此外，建议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先进行非正式的信息交流。

189. 资产没收和追回应成为打击洗钱和其他利益驱动型犯罪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国应当拥有追踪、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并提供尽可能广泛合作的能力。各国应当考虑按照本国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为未经事先刑事定罪而没收资产创造条件。

19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为充分执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其他反洗钱标准提供技术援助。所有国际行动方应力争最大程度地协调其努力。

E.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上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191. 第二委员会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1 次至第 3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8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上

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上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的（A/CONF.213/9）；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A/CONF.213/RPM.4/1）。

192. 在4月12日第1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中国、阿尔及利亚、加拿大、阿根廷、美国、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德国、博茨瓦纳、古巴和智利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比里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欧洲委员会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一位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挪威专家也作了发言。

193. 在4月13日第2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波兰、大韩民国、阿塞拜疆、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安哥拉和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

194. 在4月13日第3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南非、印度、秘鲁、津巴布韦、阿曼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检察官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195. 在宣布讨论开始时，主席着重说明了由于网上犯罪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有能力滥用技术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机会而造成的种种挑战。他指出，网上犯罪在性质上属于跨国界犯罪，对这一问题的规模缺乏了解而且各国的制度又有所区别。

196. 在其介绍性发言中，秘书处代表将网上犯罪称之为执法工作所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之一，他提到，会员国、学术界人士及其他方面的人士都要求拟订有关的国际公约。各国需要发展这方面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对此予以协助，提供技术专长和业务支助。由主要的机构和合作伙伴参加的全球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可能是各国为制止网上犯罪而开展全方位可持续能力建设的一种有效手段。

197. 在讨论中，与会者承认技术迅猛发展所带来的许多好处不容否认，但与此同时，这些发展又给以新的方式实施传统形式的犯罪提供了可能，其中包括欺诈和传播儿童色情，此外还包括黑客攻击、发送垃圾邮件、“网络钓鱼”（为欺诈目的使用伪装网站或发邮件将用户导向这类网站）、数字盗版、恶意传播病毒以及对关键的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其他攻击。据指出，恐怖主义组织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均利用发展迅速的各种技术为其犯罪活动提供便利。人们一致认为，网上犯罪造成各国经济、关键性基础设施、机构可信度以及社会和文化福利均受到威胁。

198. 发言者着重说明了在打击网上犯罪方面所遇到的挑战。新技术发展和普及速度之快致使政策与法律无法同步跟进。法律制度的不同和国际合作的不足均妨碍了对网上犯罪的侦查和起诉。复杂的技术已成普及之势，网上犯罪即为其合法使用的一种反映。一位发言者指出，举报网上犯罪并不频繁的原因是，对调查工作不够信任，而公司受害人还担心声誉受到影响。

199.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打击网上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刑法和洗钱方面的立法、有关网吧的条例、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加强举报机制以及对脆弱群体加以保护。这些发言者提到在执法、军事、学术和私营部门等方面设立特别的单位和机构间平台等做法。发言者还提及信息技术给执法工作带来的各种机遇，例如电子侦查和监督系统、人工智能以及用于侦查金融可疑交易和追踪互联网协议地址的各种电子工具。但侦查和起诉网上犯罪需要有新的技能和程序性工具，例如收集和分析数字证据的能力以及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该证据。发言者强调在打击网上犯罪的同时应当保护隐私和人权。

200. 许多发言者强调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成功打击网上犯罪。一些发言者吁请各国更为有效地开展司法协助与执法合作。一些发言者称，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是打击网上犯罪国际合作方面影响最为深远的国际法律框架。还有与会者提及国际电信联盟 2007 年推出的全球网络安全问题议程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八国集团、国际刑警组织和英联邦秘书处等发起的各种倡议。据指出，从业人员联络网有助于交流业务信息、经验和既有教训。应当加强现有区域联络网及其相互联系。

201. 与会者承认，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到网上犯罪的影响。发达国家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工作刻不容缓，尤其是加强对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和法官提供这类援助。私营部门，尤其是服务供应商应当承担起各自的责任。有与会者提及若干现有工具，其中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为亚洲国家设立的虚拟论坛、国际检察官协会网上培训成套计划以及由国际电信联盟提供的网上犯罪立法工具箱。发言者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身份相关犯罪方面的工作以及一个核心专家组就该问题提出的建议。一些发言者要求在所有国际利害攸关者的参与下在国际一级拟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02. 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建议对拟订全球打击网上犯罪公约给予认真积极的考虑。会上就这一建议展开了讨论。有些发言者大力支持启动关于新的国际文书的谈判，以协调统一各国在法律上的不同做法并推进国际合作。有与会者称，现行举措只能在双边或区域各级发挥有限的影响。一项国际文书无论是作为《组织犯罪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还是作为一项单独的公约，均能巩固和丰富在网上犯罪问题上的现有双边和区域条约或协议，包括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一位发言者提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参与下，由一个工作组在国际法委员会框架内进行新文书的谈判工作。

203. 另一些发言者反对启动有关这类文书的谈判工作。他们认为，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是一个适当的框架，包括非缔约国在内的一些国家都已将其用作得以使各国顺利展开调查的立法示范。有与会者关切地表示，一项全球文书可能不会确定同样高的标准，在议定新的文书期间，正在进行的修订工作可

能会停滞不前。据认为在打击网上犯罪方面遇到的问题多数为操作性问题，针对这种情况需要加强信息交流与能力建设。有与会者注意到，许多国家应对网上犯罪的现有专业能力有限，因而应当将重点放在这类操作性问题上，而不是议定一项新的公约。

204. 一些发言者表示，对一项新公约的想法做出承诺为时尚早，因为首先需要对其其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加以认真考虑。有些发言者要求对这类新文书的重点和范围加以澄清，一名发言者建议对现行标准展开试点分析。谈判新公约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域外管辖问题以及由此造成的国家主权问题；在人权、隐私权和国家安全方面的有关问题；以及私营部门对政府间谈判工作的必要参与。

结论和建议

205. 在有关网上犯罪的讨论期间，与会者就一些结论和建议并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迅速采取具体行动以落实这些建议的必要性达成了共识。

206. 与会者一致认为，技术发展给社会带来的好处和威胁同时并存，打击网上犯罪刻不容缓。为拟订有效战略，应当对技术与犯罪之间的因果关系加以认真分析。

207. 各国应当发展并加强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得到技术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起草法律、物资和训练有素的专家等方面得到这类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与有关组织合作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考虑到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法律文书。应当认真考虑拟订国际一级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208. 各国应当尽全力加强在国家机构间、国家间以及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为了在各国间进一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除其他外还需要加强相关的联络网。

F.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09. 第十二届大会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规定任命了由下列国家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赞比亚。

2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 2010 年 4 月 18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211. 一致推选 Xolisa Mabhongo（南非）担任委员会主席。

212. 委员会收到大会执行秘书 2010 年 4 月 18 日关于出席大会的国家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一份备忘录。大会执行秘书在备忘录发布之后收到的证书的补充资料已由委员会秘书提供给了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 后来被阿根廷代替。

** 后来被南非代替。

2010 年 4 月 18 日，下列 81 个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者由外交部长签发的其代表的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13. 委员会还注意到，另有下列 20 个国家的与会代表的任命情况已由各自国家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机关或主管部门或者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手段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作了通报：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里、巴拿马、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

214.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 4 和第 5 段提及的出席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 接受第 4 段所述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2. 接受第 5 段所述国家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予收到之前临时与会；

“3. 建议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15.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通过。

216. 随后，主席提议由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提议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核准。

大会采取的行动

217. 在 2010 年 4 月 17 日高级别会议第四次会议和闭幕式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A/CONF.213/L.7，第 10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的标题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该决议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2。）

第六章

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

A. 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讲习班

会议纪要

218. 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举办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讲习班。讲习班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以下研究所合作组织的：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讲习班背景文件（A/CONF.213/12）；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A/CONF.213/RPM.4/1）。

219. 在第四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副主席作为主持人作了介绍性发言。William Schabas（高尔韦爱尔兰国立大学爱尔兰人权中心主任）作了讲习班的主旨发言。

220. 在讨论期间，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波兰、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作了发言。有两名专家也作了发言。

221.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主持了最后讨论。

一般性讨论

222. 讲习班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讨论了有关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各种问题。许多发言者强调，将复杂多样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以及在新的司法领域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方面的重要文献转化为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的、有条理且可传授的信息，是一项十分艰巨的挑战。

223. 与会者认为，要侧重于在小学和大学发展适当的刑事司法教育。目前，小学采用的是简单化的方法，只教育年轻人尊重法治，但并未让他们了解法律本身。需要在民主、司法和问责制的原则方面进行广泛培训，利用《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而不是较难获得且难以理解的较为技术性的文件和规范。

224. 联合国、各国政府、官方发展援助方案和咨询公司对法治专业人员的学术培训并未培养他们在实地开展专业工作的能力。很大一部分问题是，联合国各

机构编纂和使用的主要是自己的文书，因而往往对主题事项产生过于狭窄的看法，同时忽略了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制定的规范和标准。

225. 几位与会者认为，必须提高联合国、各国政府、官方发展援助方案和咨询公司对法治专业人员的学术培训的知名度，并注重实际应用。鉴于此，讲习班赞同制定一种通用但灵活的模板，以改进促进法治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使之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应对所有会员国的各种需要和所关切的问题。该模板应考虑到所有区域既有的电子教学方案，并有效增进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认识和执行。与会者强调，刑事司法教育应将概念与实际相结合。需要采取更连贯统一的办法，包含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判决录等各个方面。拟议的模板还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对所有人群，从在实地工作的人权官员和非政府援助工作者到警官和记者，进行因人而异的教学。在主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专题上，还必须突出一种核心的“最低限度的实质要素”。

226. 随后，讲习班重点讨论了会员国在适用联合国各项标准打击腐败和解决相关人权问题方面的经验。一些发言者谈论了本国处理腐败问题并促进专业和道德上的高标准的经验，办法是，制定法律行为准则和设立反腐败机构，从而提高认识，有目标地进行机构改革，并对法律专业人员进行教育。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制定正式的书面检察官道德守则，但告诫说，要在实践中改进，必须以问责制文化为支持。他强调说，要确保检察工作符合道德和人权标准，现行的教育和培训仍然很关键。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有用的技术援助工具和标准，其中包括国际检察官协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工具和标准。

227. 另一位发言者提请与会者注意犯罪受害人的处境，并介绍了联合国最近在这这方面的发展情况，提到了正在进行的与犯罪受害人有关的基础广泛的教育和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还有一位发言者谈论了针对高伤害率制定对策的工作，特别提及了在直接服务犯罪受害人的各种服务提供者中建设能力的工作。她指出了本国关于犯罪受害人服务的三条规则，即：服务便利性；服务质量和多样性。该发言者提到有必要以经过实践证明的办法为基础，并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增强受害者能力方案是最佳做法的范例。

228. 一位发言者概要介绍了背景文件中阐述的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模板所依据的基本原理。他主张，该模板的目的是加强在这一领域的普及教育和培训，因而不仅要体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制定的核心标准和规范，还要体现与之密切相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和国际刑法领域的核心标准和规范。

229. 一位发言者提到了美洲国家组织为在美洲促进刑事司法和法治做法而作的努力。另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促进刑事司法专业人员道德和回应犯罪受害人需要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德国制定的贝卡里亚中心培训方案），并介绍了如何使该方案得到更广泛的采用。

23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探讨了如何在教学信息的普遍性和培训的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一名发言者重申，必须在模板的内容中纳入法治原则。还

有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家一级正在进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的重要性，还强调必须在各教学模块中纳入增强社会性别敏感意识的内容。

2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播放了一段培训视频，内容是一次虚拟刑事审判，以强调在更广泛的计算机培训工具中，多媒体培训技术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育方案的重要性。视频题为“谁有罪？”，描述了对一名被控强奸未遂的前童子兵的审判过程，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的犯罪和司法培训系列的一部分，该系列的目的是展示在刑事司法学生培训中创新性地使用视频，因为通过这一媒介，可以迅速吸收大量信息。这一模拟审判的环境和案情是经过特别挑选的，以激发观众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实际应用。

232. 一位发言者呼吁在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中利用各种电子培训方案的益处，并借鉴专家的观点和建议。这些培训方案包括：韩国犯罪学研究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网上犯罪虚拟论坛、电子犯罪问题全球检察官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算机培训方案、国际刑事法院培训矩阵。

233. 还向与会者展示了可用于培训的电子教学工具实例，其中包括打击网上犯罪虚拟论坛。在第十一届大会上首次讨论了该论坛的互联网网站，该网站除其他教育材料外，还提供高级课程，内容包括保存证据、加密技术和使用数字法医工具。目前，大韩民国中希望转入另一专业领域的检察官必须参加 200 小时的电子课程，课程专题有计算机诈骗、洗钱等。

234.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现有刑事司法教育方案的多样性以及在国内、区域和国际情形下的经验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提及了维持和平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一些实体。他建议更好地利用现有方案，并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一所虚拟学院。另一名发言者通过视频讲话，谈论了他对国际刑事司法教育各个方面以及联合国大学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思考。

235. 介绍了秘书处法治培训股的工作。该发言者指出，联合国全系统培训虽然时间不长，但在过去五年中，已成为在法治领域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增进协调一致的一个关键要素。在这方面，该发言者提请与会者注意联合国法治培训统一举措，该举措促进培养了一批可提供法治方面技术援助的训练有素的专才。

236.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对联合国警察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培训的重要性，还强调必须尽快利用现有的双边培训协议和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他说，联合国警务司已经完成了对其建制警务股的综合审查，最近已经为这些警务股编制了部署前培训课程。在最后一次讨论中，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了若干主要讨论专题。

结论和建议

237. 一些发言者认为，对从业人员的刑事司法和法治培训应当仍然是所有会员

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年度届会应包含一个议程项目，以审查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进展情况。根据为第十二届大会本次讲习班编写的背景文件中提出的问题（A/CONF.213/12，第 53 段），第一委员会副主席在得到一会员国支持且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同与会者探讨了是否可将讲习班的讨论结果列入大会成果文件的问题。

B. 刑事司法系统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讲习班

会议纪要

238. 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举办了刑事司法系统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讲习班。讲习班的举办得到了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协助，并得到了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投入。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背景文件：刑事司法系统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讲习班（A/CONF.213/13）；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A/CONF.213/RPM.4/1）。

239. 讲习班由巴西最高法院 Antonio Cezar Peluso 法官主持。

240. 讲习班由五个专题讨论小组组成，讲习班期间共举行了 19 次专题介绍。在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和讲习班第一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主旨发言。讲习班审议了与监禁、以重新融入社会作为囚犯待遇的目的以及对囚犯的监督和监测等问题有关的国际标准的执行和审查情况。

241. 在讨论中，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意大利、安哥拉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42.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秘书长介绍了关于被剥夺自由者获得权利的圣何塞宣言。

243. 在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讲习班审议了具有特殊权利和需要的特殊群体的情况，以及调动社会和资源改进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情况。具有特殊权利的特殊群体问题专题讨论小组审议了以下三个分主题：监狱卫生问题；监狱中的妇女（包括被监禁母亲的子女）；儿童和青少年。

244. 在讨论中，中国、阿根廷、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美洲开发银行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45. 科学报告员概述了讲习班的结论。

一般性讨论

24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主旨发言中谈到自己五年任职期间的所见所闻，在此期间他访问了四个洲的拘留所，访谈了上百名被拘留者，调查了所指称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以及调查了拘留环境。他得出的结论是，被拘留者是我们社会中最脆弱和最被遗忘的人群之一，酷刑和虐待在大多数国家中是广泛存在的做法，拘留环境骇人听闻，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堪称非人待遇。鉴于有一千多万人被剥夺自由而且拘留环境令人震惊，他指出迫切需要一个如被剥夺自由者权利公约这样的可付诸执行的人权文书，以考虑到这些人的特殊脆弱性并对其权利作出规定。

247. 在关于执行和审查方面国际标准的专题小组讨论中，两名小组成员介绍了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拉丁美洲常设委员会的总报告，其中载有一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拟议修订稿。该拟议修订稿是专家们许多年工作的成果，希望其有助于推动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进行更新。一名小组成员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一项公约，用以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并提议为监禁人数设定一个限制，以便通过减轻过度拥挤改善囚犯待遇和监狱条件。另一名小组成员介绍了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设计的一个国际监狱政策制定工具，该工具用于协助进行监狱工作人员培训以及指导主管机关制定监狱运作政策。这一工具已译成俄文，并已在俄罗斯联邦成功用于监狱工作人员培训。另一名小组成员述及了在冲突后国家进行的维和行动中建立监狱组成部分的必要性、冲突后国家中内战后的监狱系统和各监狱的状况，以及维和任务在这些国家加强或重建监狱系统方面面临的挑战。提及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苏丹南部进行的成功协作，这种协作可在其他地方推广，以提高冲突后国家中监狱改革项目的有效性。

248. 在以重新融入社会作为囚犯待遇的目的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中，小组成员们一致认为实现犯罪人和囚犯重新融入社会是监狱当局和管教部门负有的最重要也是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一名小组成员举了自己国家的一个范例，强调成功取决于社会参与、监狱工作人员的素质、改过自新方案以及在监狱提供精神和健康关怀做法的程度。另一名小组成员介绍了加拿大的一个关于社区监督的具体项目，其中强调监视缓刑的官员采取的干预措施促进轻度至高度风险犯罪人发生亲社会的认知改变。初步结果表明这一监督模式在减少再次犯罪方面取得了成功。

249. 在对囚犯的监督和监测问题专题小组讨论中，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副主席解释了该小组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担负的任务。他在回顾建立一个防范酷刑专门网络是否可取这一问题时指出，对最近几年为根除或减少酷刑而作出的努力进行的分析表明，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大量国际标准和机构在这方面并不足够。需要加大努力，并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以及同各区域组织更好地协调这方面的努力。他认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是鼓励加紧努力确保更好地遵守现行规则和条约的一个理想论坛。另有一名小组成员介绍了南

非自新宪法于 1996 年生效以来发生的积极变化，新宪法中包括了对被拘留者权利的特别规定。南非设立的司法监察局已成为一个典范，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监测机构，帮助大大改善了囚犯的处境。

250.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拉丁美洲国家部长理事会秘书长介绍了关于被剥夺自由者获得权利的圣何塞宣言，宣言涉及了监狱卫生、工作和教育问题，并载有关于女性囚犯的单独规则。宣言载有旨在改善被拘留者获得这些权利的机会的务实建议。一些发言者在发言中解释了本国政府为修订国内立法以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改进为囚犯和监狱管理部门提供改过自新方案的工作的方法。一名与会者解释了在利用资源促进正在从多年冲突中恢复过来的低收入国家的监狱系统方面遇到的困难。

251. 在第 4 次会议上，讲习班把重点放在了具有特殊权利和需要的特殊群体上。第一专题讨论小组讨论了监狱中的保健服务问题。一名小组成员以介绍的方式概述了对卫生产生消极影响的监禁各主要方面，即监狱条件、囚犯中高比例风险行为、保健服务不足、保健服务孤立于公共卫生服务之外，以及当局否认监狱存在卫生问题。在此背景下，专题讨论小组审议了通过具体侧重于减少药物依赖性和改进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而使监狱中保健得到改善的三个成功范例。在西班牙，采用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提供避孕套和漂白剂、同伴教育、减少伤害方案以及美沙酮替代治疗，这些措施促成了在减少监狱中的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病毒的传染、吸毒成瘾以及攻击行为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功。另有一名小组成员介绍了在阿根廷成功实施的国家保健方案，该方案以所有相关各部和联邦感化服务部门之间的协调为基础，目的是确保监狱卫生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一致。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护理以及戒毒治疗方案的成功范例表明，即使在资源稀少的国家也可以改善监狱中的保健服务。

252. 第二个专题讨论小组审查了监狱中妇女及其子女的境况。一名小组成员在介绍这一专题时，概要介绍了世界各地监狱中妇女的境况，强调指出发现狱中妇女人数增长的现象。然后播放了一部关于阿富汗境内携子女在狱中服刑的妇女的境况影片。另一小组成员提请与会者注意最近阿富汗狱中妇女境况的改善，其中包括新建了两座女子监狱，以分别关押男女囚犯，还在监狱开展了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工作人员培训。但仍然存在着挑战：女囚人数在快速增加，需要制定可持续的方案，使通常因入狱而被自己家人抛弃的妇女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另一小组成员简要介绍了泰国一个一直在改善女囚生活的项目，以及泰国为制定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一套补充规则（以补充《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而作的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1 号决议的规定，密切参与这一过程。已向第十二届大会提交了经由这一过程制定的规则草案，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另一小组成员重点介绍了拉丁美洲女囚的境况，表示认为，对于有年幼子女或怀孕的妇女，监禁应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还提及了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现行的良好做法。她建议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问题监狱管理者和政策制订者手册》，改善对狱中妇女及其子女的待遇。

253. 第三个专题讨论小组审查了狱中儿童和青年的境况。一名小组成员介绍了黎巴嫩使触犯法律的女童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下，该国正在进行少年司法改革，并且正在通过个别化支助和一系列服务，改善关押在青少年拘留中心的女童的改造情况。另一小组成员强调说，《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都对触犯法律的儿童的待遇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强调，对于青少年，监禁只应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主管当局要制定一种综合办法，处理触犯法律的儿童的问题。这种办法应当以使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为基础，确保对儿童只在例外情况下才剥夺自由。需要开展工作，以保证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的成员更多了解并广泛使用现有的非监禁办法。还有必要清楚评估剥夺自由的经济成本和社会成本。

254. 工作组在最后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调集资源使囚犯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会上强调必须定期适当向大众传播有关监狱服务的信息，认为这是增进公众对监狱的了解的一个先决条件；还强调了公众态度对制定政府政策的影响，认为这是调集资源改善监狱条件的一个核心要素。

255. 在专题介绍之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改造被判犯下恐怖主义罪的囚犯而采取的步骤。另一位发言者说明了为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在这方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他表示赞成更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但对推行一种囚犯权利公约持保留意见。另一位发言者说，暴力和犯罪行为是发展的两大障碍，并表示他的机构承诺在技术和资金上提供支助，以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

256. 一位发言者表示，她的组织赞同泰国所提的关于女囚的规则草案，呼吁对女囚更多使用恢复性司法，强调有必要改善监狱保健工作，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在制定监狱政策和战略时与囚犯进行协商的种种益处。她还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关于女囚子女待遇的指南。

结论和建议

257. 工作组建议第十二届大会采取以下行动：

(a) 大会应重申并强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核心重要性，因为这些规则代表了囚犯待遇和机构管理方面的良好原则和做法；

(b) 大会应采取行动改善关于囚犯问题的法律框架，同时考虑修订和更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短期内核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草案；

(c) 大会应鼓励会员国重申承诺在囚犯待遇方面遵守国际标准的各项要求，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应紧急考虑如何能够遵守这些要求。此种考虑应包括减少过度拥挤的措施，过度拥挤是遵守国际标准方面唯一最大的障碍。大会还应在必要情况下审查与监禁有关的法律、政策、做法和预算分配；

(d) 考虑到刚摆脱冲突的会员国中监狱的悲惨状况，以及建立有效的平民刑事司法制度对于建设和平和重建法治的极端重要性，大会应考虑将以下事项

放在更为优先的位置：在冲突后环境中加强或重建监狱系统，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以及由捐助者提供充足的资源来实现这些要求；

(e) 大会应鼓励会员国制定必要的政策，建立必要的机构基础设施，以确保监狱得到谨慎使用且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f) 大会应鼓励会员国将监狱卫生工作融入更广泛的社区保健结构，并将管理和提供监狱保健服务的责任分派给负责向一般人群提供保健服务的各部、部门和机构。如果短期内无法做到，则应采取行动，显著改善监狱保健服务机构和社区保健服务机构间的合作与协作；还应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鼓励在影响到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的其他领域（如教育、职业培训、宗教协助）开展跨部门合作；

(g) 大会应鼓励会员国投入必要的资源，以提供一个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监狱系统，这些资源从国内来源获得，适当情况下也可从国际来源获得，还应鼓励会员国动员民间社会、当地社区、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地方当局和国家当局的力量；

(h) 大会应鼓励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该议定书，并优先建立问责机制、独立的外部检查、监督和监控机制；

(i) 大会应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监狱改革技术援助，包括以工具和培训的形式提供援助，会员国也应为此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

C. 预防城市犯罪实用方法讲习班

会议纪要

258. 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第 5 和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了“预防城市犯罪实用方法讲习班”。讲习班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巴西司法部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讲习班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背景文件：预防城市犯罪实用方法讲习班（A/CONF.213/14）；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A/CONF.213/RPM.4/1）。

259. 在第 5 次会议上，会议主持人巴西司法秘书 Romeu Tuma Júnior 作了介绍性发言，重点阐述了自通过《预防犯罪准则》和 2005 年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他指出，虽然近些年来取得了进步，但仍需要加强努力，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两个方面，平衡所投入的关注和资源。他提到超大城市和城市聚居点日益增大构成的挑战，其中拥有大量在社会和经济上被排斥的人群。妇女、儿童、青年人、外来流动人口和难民特别容易遭受犯罪的侵害。主持人指出，官方对犯罪和被排斥和被边缘化人群采取的对策往往是被动地做

出反应。他强调，这种应对方法虽然可以带来短期的解救，但并不能够提供长期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他最后说，被确认为可成功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战略和做法，是在战略上与当地社区配合，让易受害群体和少数族群人口共同参与，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战略和做法。

260. 巴西司法秘书在发言中指出，巴西政府意识到暴力和犯罪活动对个人、社区、城市和国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的障碍。认识到混乱的城市化和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他强调迫切需要倡导一种和平文化，作为超大城市所有预防犯罪政策的一个基本方面。

261. 讲习班包括六个讨论小组，共做了 18 次专题介绍。在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超大城市和区域预防犯罪战略和做法、高犯罪率城市和政府的作用等问题。在第 6 次会议上，讲习班重点讨论了对遭受社会排斥和人口流动的对策，以及支持预防犯罪的新工具和新技术，最后讨论了讲习班的各项建议。

262. 在第 5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在第 6 次会议上，加拿大、美国、尼日利亚、中国、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263. 关于超大城市和区域的第一讨论小组介绍了巴西圣保罗、尼日利亚拉各斯和开罗的预防犯罪举措。讨论小组的成员讨论了城市增长的速度和规模是如何影响预防犯罪战略和做法以及影响到治理问题的。例如，圣保罗凶杀案发生率分布图表明，低收入地区和周边地区的犯罪率最高，对黑人和青年造成的影响更大。这一信息已用于制定关于公共空间的政策，同时结合多学科和跨部门的干预措施，包括改进社区和警方调查的能力。虽然凶杀案发生率随后大幅度减少，但始终存在与城市不平等现象相关联的受害状况。处理这一挑战要求采取整个城市范围的安全和治安举措。

264. 在拉各斯，设立了拉各斯州政府治安信托基金，为资源不足的联邦保安机构提供支持。关于犯罪与安全的一项调查突出表明，解决执法资源不足的政策改进了拉各斯州执法机构的能力。在开罗，犯罪率普遍较低是因为社区监视和社会文化规范的缘故。但是，犯罪类型和发生率按特定区域分布，当局已查明了犯罪多发地区，这些常常是城市特征的特定组合所造成的不安全的城市空间。讨论小组成员还报告了采取政策加强包括当地政府和非国家行动方在内各实体之间密切配合所产生的结果。他们重点强调了良好治理、创造工作机会和社区参与对预防犯罪的作用以及需要处理社会隔离、边缘化和遭受排斥问题。

265. 关于高犯罪率城市的第二讨论小组首先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发言，其中使用了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提供的数据，介绍了各国及其最大城市中由警方报告的故意杀人罪发生率。认为城市化既增加了犯罪风险因素，也加强了减少犯罪的防范因素。据强调，犯罪受害情况调查结果可通过提供宝贵的数据提醒城市管理部门而有助于优化防范因素、社会凝聚政策和做法，以及执法机构的工作。讨论小组还介绍了西班牙港

和哥伦比亚麦德林的城市战略。在西班牙港，近年来严重犯罪特别是凶杀案急剧增加。针对这种情况，在社区安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立了一项跨部门的预防犯罪举措。在麦德林案例中，干预措施着重于贫民区。普通人群与地方当局的配合工作涉及社会包容、社会住房和发展。这种参与机制增强了社区不向非法集团和犯罪组织低头的抵抗能力。

266. 关于政府预防犯罪作用的第三讨论小组介绍了巴西《公民身份公共安全国家方案》的经验，这是一项通过结构化行动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综合方案，同时还介绍了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针对青年人的良好公民方案。另外，还与司法部、巴西公共安全论坛和联合国拉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拟定了青年最弱程度指数。该指数的调查结果之一是年龄在 19-24 岁之间的青年人面临致命暴力的特别风险。

267. 关于融合妇女和青年的第四讨论小组审查了预防犯罪战略和方案的妇女和青年社会融合问题。据表明，城市可能成为针对妇女的特定类型不安全和暴力侵害的场所，因此要求纳入性别考虑作为城市规划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讨论小组还讨论了在冲突后环境中预防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经验。据强调，增加警察部门中的女警员对于帮助冲突后恢复中的国家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免遭暴力和虐待至关重要。讨论小组还介绍了一项青年融合方案，该方案建立在对青年给予支持的五个支柱基础上：教育、公民意识、体育运动、创造就业和培训机会。讨论小组成员介绍的另一个项目是 Sou da Paz（我爱和平）研究所的“和平广场”项目，开辟这一广场是为了解决缺乏文化、休闲和社交的公共空间问题。项目让社区参与恢复已摒弃的公共空间，恢复其功能，使之成为安全的公共空间，由当地居民加以使用和管理。

268. 关于流动人口社群融合的第五讨论小组介绍了加拿大蒙特利尔融合流动人口青年和社群的经验。制订了一种新的治安警务方法，并在蒙特利尔一些地区加以实行，这些地区受到与多族裔社区和毒品贩运相联系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影响。新的方法将镇压和预防犯罪措施平衡起来，让警察更加接近当地社区，收到了积极成果。一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在意大利为预防城市犯罪而开展的以空间而不是以特定人口群体为重点的外联工作和做法。项目通过与易受害群体合作，包括外来流动人口、性工作者和人口贩运活动的潜在受害者在内，带来了公共空间的变化。还采用社会调解方法预防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

269. 关于支持实行预防犯罪的新工具的第六讨论小组重点讨论了犯罪和暴力监视台、评估工具和手册、在线资源和安全审计。介绍了有助于收集数据和共享必要信息的辅助工具，从而可以在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政策和干预措施时掌握充分的信息。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的评估工具，这一工具为预防犯罪工作的技术援助需要提供了指导。最后，讨论小组成员讨论了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巴西通过与执法工作相关的技术技能教育和保护并促进人权的教育而正在为加强警官技能和职业水平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培训为执法官员提供了救助儿童和年长者等易受害群体的知识和技能。

270. 一些发言者谈到农村人口向城市地区流动的影响，包括在世界经济危机的环境下及其对犯罪的影响。他们指出，对农村地区以及城市的投资，对于实现

资源公平分配和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创造机会至关重要。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政府需要进行良好的城市规划，其中应当认真考虑到预防犯罪和执法原则。政府的单独力量不可能成功打击犯罪；工商界也需要投资于预防犯罪。他提问，在治安和执法职能日益私有化的情况下警察部门当如何调整适应。

271. 一位发言者强调在预防犯罪时需要充分尊重人权。他着重指出，应当注重犯罪的根源，司法机关、城市、执法机构和社会发展行动方在预防犯罪领域的工作需要彼此协同。在某些情况下，吸毒和毒品贩运是发生犯罪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驱动因素。因此社会发展计划和活动需要妇女的充分参与。

272. 一位发言者提到需要考虑各种不同的战略，对付具有国内和跨国表现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包括在国家间开展合作和情报共享。另一位发言者报告说本国涉毒暴力案件增加，以及制订了一项旨在预防团伙结帮的方案。他补充说，他本国已制订了一系列解决少数族裔和妇女关切问题的跨领域战略。他还强调了需要实行以证据为基础的干预措施，并指出，他本国一所国家预防犯罪中心已制订了包括预防犯罪培训教材在内的各种工具协助这项工作。

273. 一些发言者提及治安警务应以社区为基础，这是查明和处理当地威胁的一种模式。一位发言者指出，警察部门人员的族群构成应当反映当地社区的人口族群分布。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其本国社区治安警务有助于受害者家人与犯罪人之间的调解，防止学龄儿童卷入犯罪，以及协助原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他补充说，贫困是促成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微型融资计划是一种重要手段，可将人们组成团组，提高经济水平，从而预防犯罪。

274. 一位发言者指出，政府不应当允许形成执法人员无法渗透的“国中国”。他鼓励各会员国预防社会孤立。需要共享信息，并且同时应对多重挑战，包括腐败、暴力犯罪和贩运人口。一位发言者强调，预防犯罪应当成为城市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通过实行加速住房登记等程序。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为外来流动人口提供登记、就业和保健服务，还有确保原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以减少犯罪复发率。

275.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警察不同部门之间协调的重要性和持续不断监测犯罪趋势的必要性。在她的国家，预防犯罪措施列为重点工作，实行社会和经济政策减缓金融危机的后果，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接触，以及加强用以维持公共秩序的技术资源，结果犯罪率降低了大约 30%。还更加注重预防犯罪工作的能力建设。她指出，提高执法当局的分析能力至关重要。

276.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就预防犯罪工作良好做法进行国际交流至关重要，一位发言者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各会员国之间的这种交流提供便利。一位发言者针对某个问题澄清说，在暴力案件可能达到极端水平的那些国家，似宜将暴力定性为公共卫生问题，而不是刑事司法问题。

结论和建议

277. 预防城市犯罪实用方法讲习班强调，城市和城市环境本身并不是犯罪的根源。虽然这类环境肯定包含导致犯罪的风险因素，但也可以提供减少发生犯罪

的防范因素，例如就业和教育。城市规划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许多国家报告了对城市景观特征的具体分析，认为其既可促成也可防范犯罪的发生。

278. 讲习班强调，需要突出重视预防犯罪，而不是被动应对或压制性的执法方法，以确保风险因素的压力不超过防范因素。有效地的预防城市犯罪战略应解决整个城市人口的需要，包括外来流动人口、妇女、青年、儿童和低收入人口，以防止出现城市大环境不安全而只有少数安全孤岛的局面。预防城市犯罪的方案还应当解决收入不均、失业和遭受社会排斥的问题，从而消除许多犯罪根源。讲习班还认为，方案不应只着眼于城市地区，还应当将农村发展包括在内，以减缓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城市化被认为是造成犯罪的一个重要风险因素。

279. 所有预防城市犯罪的方案都应当采用从受到犯罪侵害的社群的需要和关切考虑出发的跨部门参与方法。在这方面，当地安全审计、最弱程度指示数和犯罪受害情况调查等诊断工具是获得当前基准信息从而了解犯罪相关挑战和当地关切的性质和程度的关键。执法官员处在国家应对犯罪的前沿，应当接受关于社区参与、人权和调解的全面培训，以及预防犯罪教育和提高认识。

280. 讲习班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优先重视预防城市犯罪，因为充分的证据表明，单凭刑事司法对策不足以预防犯罪和暴力；

(b) 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应当是以知识为基础和跨部门的，不仅涉及治安和司法部门，而且也包括负责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其他关键政府部门以及民间社会；

(c) 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应当处理导致对犯罪脆弱性受害情形增加的社会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

(d) 应当鼓励超大城市以整合方式发展都市和地区结构，以便解决可能助长犯罪和暴力的基础设施、住房、交通和其他社会经济问题，包括发展和培训同当地社区共同解决问题的城市警察部门；

(e) 应当鼓励各级政府更加重视确保妇女在私人和公共环境中的安全。这要求将性别问题作为主要考虑纳入政府所有部门的工作和责任范围以及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鼓励各个城市制订战略计划，转变对于各种环境中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态度，鼓励妇女参与决策，并为这种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服务；

(f) 城市应当更加注意公共空间的重新开发，以开辟便于互动和休闲的安全而近便的场所，促进提高文明程度；

(g) 应当鼓励城市促进和利用创新的参与和包容政策及方案，以减少少数民族群和外来人口等边缘化群体遭受的排斥。还应当对致力于促进边缘化群体融合的民间社会组织给予支持；

(h) 应当鼓励各级政府制订和实施有效和性别敏感的预防犯罪战略，办法包括利用城市和地区监视台，收集和分析数据、地图制作技术、受害情况调查

和安全审计及指南；

(i) 应当鼓励各级政府支持可满足警方需要的新出现和创新的预防犯罪培训和教学方法，以及在预防领域从事工作的其他职业。这些方法包括电子学习手段和专业及技术课程；

(j) 包括捐助方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当通过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及城市间交流而努力促进和支持当地政府的能力建设，其中应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具体需要。

D. 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讲习班

会议纪要

281. 在 2010 年 4 月 17 日第 10 和 1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举行了关于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讲习班。讲习班是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背景文件：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讲习班（A/CONF.213/15）；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和 A/CONF.213/RPM.4/1）。

282. 讲习班分为四个专题讨论小组，共作了 12 项专题介绍。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讲习班主持人也作了发言。举行了三场专题小组讨论：第一场讨论了毒品走私和贩运问题；第二场着重讨论了毒品与更广泛的政治经济问题；第三场讨论了会员国的对策。在讨论中，意大利、俄罗斯联邦、中国、阿尔及利亚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283. 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第三小组所作的其余两项专题介绍以及第四小组所作的专题介绍，后者述及非政府对策和多边对策。在讨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阿塞拜疆、阿根廷、芬兰、沙特阿拉伯和俄罗斯联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阿富汗国别办事处的代表以及两名个人专家也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284. 主持人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会员国、地方政府和国际社会可以更有效的方式解决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所作的专题介绍概述了在为控制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而作出努力的过程中涉及的挑战，描述了在预防和拦截领域的最近动态以及使人对这一领域取得更大成功抱有希望的大有可为的战略。这些专题介绍和讨论吸纳了来自不同区域的专家提供的调研结果和投入，提供了用于指导未来工作的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285. 在关于毒品走私和贩运问题的专题讨论小组中，小组成员确定以下方面为需要注意的主要领域：药品的有组织伪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全球化以及网上犯罪问题。他们指出，非法产品的获得机会和公众需求增加助长了提供非法产品的有组织网络的发展。据指出，编制更好的关于这些问题的国内和国际文件，加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为防止这些贩运形式而采取的办法的必要要素。

286. 在关于毒品与更广泛的政治经济问题的专题讨论小组中，有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被认为与冲突和不安全问题、恐怖主义以及腐败相关。这种联系涉及非法努力控制生产、分销市场、受毒品影响者的暴力行动，以及为支助吸毒或制毒而实施的犯罪。腐败被认为会助长非法活动、挫败执法对策以及损害政府的合法性和国际合作所需的信任。

287. 关于会员国的对策的专题讨论小组着重讨论了协调的打击毒品相关暴力行为的政府行动、立法和检控方法的影响以及发展更好的关于犯罪嫌疑犯和网络的情报以增进检控的成功。强调有必要改进国际合作、实行严格惩罚、保护证人和利用适当法律工具收集证据，以及有必要通过全面实施和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利用机构间警察工作队和信息交流履行联合国各有关公约规定的任务授权。

288. 关于非政府和多边对策的第四专题讨论小组讨论了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政策在发展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范围而所需的信息、方案和安全方面的作用。强调教育、公共宣传和数据收集所发挥的作用有助于表明研究、教育和评价工作如何能使人清楚了解腐败、文化财产盗窃以及对公共福利的其他威胁的评估情况。据认为，培训对制定对策至关重要，可以籍此传播对预防、起诉和惩处许多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所采取的新的和可替代的做法。民主、人权、安全和发展被认为是针对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和公共安全受到的威胁进行的区域合作的四个基本支柱。此外，还确认有必要在冲突后局势中加强警力，以便实行法治，遏制有组织犯罪分子的行动，使社会保持稳定。

289. 在随后的一般性讨论中，几位发言者重申，毒品和其他非法产品的贩运的国际性要求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与会者指出实施现有联合国公约的重要性，并指出有必要利用已有的多边和双边条约和协定，执法机构间需要加强合作和情报交流。

290. 几位与会者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指出必须更加重视假冒药品、非法捕捞、前体化学品、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联系、网上犯罪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洗钱活动，以便更加明确地记述这些问题的范围和所造成的损害，并提高国际认识。

291. 几位发言者强调会员国之间需要进行更好的情报共享，以促进国际调查。提到了加强警力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加强警力对付有组织犯罪分子的势力的重要性。强调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教育和研究领域作出的贡献，认为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为开展更广泛的国内和国际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提供支持。

结论和建议

292. 讲习班根据小组讨论期间的发言作出了下述结论：

293. 有效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应对毒品贩运，必须立足于建立适当的立法框架、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并在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需要加强协调，加倍共同努力，促进联合国各项多边条约的实施，其中主要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且制定和实施全面、持续和连贯的技术援助方案。

294. 许多法域长期缺乏数据，几个区域实际上仍然没有对有组织犯罪进行分析。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便能够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趋势进行研究，因为这类犯罪活动随着执法工作的变化而变化。

295. 采取何种政策应对取决于对有组织犯罪所造成的威胁进行准确的评估。确定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危险需要进行具体的评估，因为各国内部和各区域内部有很大差异。现有的有限努力需要得到加强，并可作为全世界进行更系统和更经常性的危险评估工作的基础。

296. 已对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贩运的联系作过许多评估。这些评估表明区域合作至关重要，需要将这些评估的成果转化成向需要援助的各区域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提供援助需要成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对于捐助界而言。此外，需要对现有区域评估和分析进行综合，以便各区域可以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需要按标准方式进行经常性的定期评估，以对非法活动的趋势和刑事司法举措的影响进行评价。

297. 在客观评估用来打击毒品贩运和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方法是否有效方面，所作的努力甚微。这就造成现在仍然难以评价这类方法的成本效益和作用。很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不能系统汇编或利用经验教训来改进方法并确保这类方法可对付不断变化的有组织犯罪。国际社会可以而且应当共同努力，制定关于修订各种方法并系统分析所吸取经验教训的方案。

298. 事实表明，面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会议是促进从业人员之间信任和培训后合作的有益方式。以经济和发展协会作为平台达成与犯罪有关的协定，已证明是处理与犯罪有关的有效途径。执法和情报机构间交流信息和相互合作是提高打击各种形式贩运活动的效力的关键所在。面向立法人员、决策者、司法人员和执法当局开展培训，既要全面又要有连续性，因为新的法律、国际协定、侦查技术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变化都要求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

E. 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讲习班

会议纪要

299. 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举行了关于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讲习班。讲习班是与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

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合作举办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背景文件：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讲习班（A/CONF.213/16）；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A/CONF.213/RPM.4/1）。

300. 讲习班由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 Hans-Jörg Albrecht 所长担任主持人。讲习班期间共有 20 位代表作了专题介绍。

301. 在第 8 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然后是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致欢迎词。

302. 意大利、摩洛哥、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巴西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和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303. 在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上，加拿大、巴西、阿尔及利亚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作了发言。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一名个人专家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30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提到监狱过度拥挤的负面影响和这种状况的促成因素。她强调了以全面和跨部门方法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重要性，提到解决过度拥挤问题的各种可能战略，并回顾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向各国提供监狱改革方面的指导和协助而在最近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制订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草案。

305.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在发言中回顾，管教设施过度拥挤是世界许多地方面临的最迫切问题之一。监狱过度拥挤侵犯了在押人员的基本权利，破坏了刑事司法系统的总体效能和效率。

306.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现状的第一个专题介绍强调，过度拥挤事实上是各国不能为全世界在押的 1,000 万囚犯中的许多人安排达到最低限度标准人道待遇的最重要原因。小组讨论成员提到监狱过度拥挤所涉及的问题，并解释了衡量过度拥挤问题性质和程度时所遇到的其中一些问题。该小组讨论成员列举了监狱研究国际中心关于已知的各区域监狱系统收押居住程度的数据，指出虽然过度拥挤率高不一定与监禁率高有关系，但与审前羁押人员在监狱人口中所占比例高有关系。

307. 第二个专题介绍着重讨论了监狱过度拥挤的主要原因，其中包括如下：过分使用审前羁押；“严打犯罪”的刑罚政策；缺少非监禁措施；严厉的判刑制度；严格限制提前释放做法以及严格的撤回程序；监狱内或社区改造方案缺乏或不足而造成的高重新犯罪率；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实施的任务可能由社会、保

健和其他机构处理效果更好。另外，更加一般的结构和文化因素，例如对安全和治安的恐惧和担忧、公众压力、媒体作用力、社会经济平等与安全，以及政治文化，都可能对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产生影响。最后，凭借必要的政治意愿可以克服监狱过度拥挤和降低囚犯关押率。

308. 在关于减缓监狱过度拥挤的措施的第三个专题介绍中，小组讨论成员指出，监狱过度拥挤常常与治理问题、经济虚弱和刑事司法系统效率低下相关联。为减缓监狱过度拥挤，可以降低入狱率和缩短刑期。他回顾，通过增强为在押人员提供帮助的非政府组织的能力来加强在押人员的权利，可有助于减轻问题。修建更多的监狱解决过度拥挤费用昂贵，并且可能产生反作用，从长期来看造成更加过度拥挤和更加依赖监禁和剥夺自由。可以考虑对关押的毒品成瘾者和精神病人加以分流。最后，恢复性司法和调解方案是有助于缩短监狱刑期的实用方法。

309.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刑法改革和监狱过度拥挤的专题介绍强调了查明过度拥挤原因的重要性，以便有效减少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提到收入分配不平等对犯罪和监狱过度拥挤的影响。该小组讨论成员强调，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公共政策应当辅之以减少收入和财富分配不平等的政策。最后可以发现哥斯达黎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是良好的范例，这两个国家对监狱系统进行了全面改革，除其他外，结果减少了监狱的过度拥挤状况。

310. 关于人的发展和管教机构过度拥挤的专题介绍审查了犯罪与发展之间的复杂关系，一方面，犯罪是发展不足的一个因素，而另一方面，发展又可能导致犯罪增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舌尔和毛里求斯除外，在人的发展指数上排名较高的非洲国家与那些排名较低的国家相比，往往监狱过度拥挤的程度较轻。在这一区域，过度拥挤主要是拖延开始审判和等候上诉判决造成的羁押期延长所致。

311. 第一讨论小组介绍了通过分流、非正式和恢复性司法以及审前羁押的替代措施减少监狱人口的各种战略。第一位小组成员介绍了泰国的经历，禁毒政策造成该国有史以来监狱过度拥挤的最严重状况。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实行的关键改革举措包括订立一项吸毒罪犯分流计划，对少年犯实行恢复性司法措施，以及实行扩大缓刑工作范围的战略。从这一经验中汲取的关键教训是：关于选择非刑罪化相对于有条件分流问题的辩论具有相关重要性；需要协调管理双轨制分流计划；以及社区参与起重要作用。另一位小组成员介绍了乌干达用以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的战略，其中包括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方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利用跨学科小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使用传统司法机制，调解与和解，修订立法和政策，所有律师义务性提供公益服务和支持律师助理咨询服务等举措。一位小组成员在专题介绍中介绍了马拉维的“律师助理咨询服务”，这项服务提供实用、可负担得起和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通过这项服务，律师助理尤其可以协助穷人获得关于保释或上诉的咨询，追踪家长和监护人，以及协助调解民事案件和轻微犯罪。另外，律师助理协助囚犯提高对自己案件恰如其分适用刑法和诉讼程序的能力，以及为审案提供便利，包括地方法官审查还押案件工作量。

312. 小组讨论期间所作的一次专题介绍述及促成日本近年来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减少的各种因素。在这方面，提到举报的犯罪案数量减少，建造了新的 管教设施，以及国家对审前羁押实行的监视制度。该小组成员回顾，审前羁押在实践中使用有限，制订了一些关于对较轻犯罪实行快速审判程序的规定。另外，国家的分流制度也促成减少审前羁押。另一位小组成员认为，可通过各种措施成功解决过分使用审前羁押的问题，例如实行法律改革，提前指定辩护律师或律师助理，电子监控和处理积压案件方案。减少使用和缩短审前羁押的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框架，确保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动用警察和使用审前羁押；鼓励选用审前释放方法；要求审前羁押由主管机关决定，并规定一个确定的羁押期限；要求在一段合理时间期限内进行审判，过期不得继续羁押。最后，他强调，对精神病人或毒瘾犯人应制订和适用特别措施。最后一位小组成员指出，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恢复性司法是将犯罪受害人放在程序中心的应对犯罪和犯罪后果的一种方法，他强调，恢复性司法程序成功的一个共同要素是当地社区的参与和处理当地社区问题的现有群组的参与。纳入恢复性司法作为所有法庭工作中的一种强制性实践将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降低监禁率和降低复判率。

313. 在第一讨论小组临近结束时开展的讨论期间，几位发言者详细介绍了各国在缓解过度拥挤方面的经验，提及了增加使用非拘留和非监禁办法的益处，并强调必须注重司法救助和恢复性司法。

314. 第二讨论小组关注的是判刑和判刑后阶段减少监狱人口的战略。第一位小组成员扼要阐述了巴西为缓解过度拥挤而采取非监禁办法的经验。她概述了替代性刑罚做法的使用情况，以及监狱人口的增长趋势。有必要采用战略性方式解决过度拥挤问题，对监禁做法加以限制，制定判刑准则，并确保公平的司法救助机会。为取得成功，提高公众认识也很关键。第二位小组成员解释说，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战略的第一个要素是确定监狱的最大容纳能力，并提议由司法机关负责决定对监禁做法作出的限制。这一战略的第二个要素是增加使用非监禁办法和提前释放。她列举了乌拉圭的成功实例，该国对立法作出了修正，以限制监禁的使用频度，增加采用提前释放，并在之后进行善后监管。第三位小组成员重点述及了新加坡采用的综合性恢复做法，通过减少再度犯罪比率，大幅削减监狱人口。根据该制度，由狱警担任每组囚犯的个人监督员，并在对囚犯的背景和需求作出全面评估之后，为囚犯的有效改造规划分阶段方案，支助的期限延续至其获释后。为确保向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全面支助，监狱部门与社区的社会福利机构开展了合作。第四位小组成员重点述及了可利用假释缓解过度拥挤的问题。其所作专题介绍对风险评估进行了审议，并探究了主要风险因素及对这些因素的管理。还审议了有助于针对罪犯实施有效风险管理战略的防范因素。该小组成员最后对成功作出假释决定的因素进行了简短评估，并建议在适当情况下将假释作为解决监狱过度拥挤战略的一项有效组成部分。

315. 第三讨论小组审查了争取支持减少监狱人口的战略。第一位小组成员概述了泰国如何通过制定缓刑制度，确保社区参与并进行立法改革，来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第二位小组成员审查了新加坡项目框架内的一项重要的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战略：一项旨在让社区参与并使社会接纳刑满释放人员及其家人

的运动。该项目已顺利开六年多，并为提高认识、获得接受、促使在社区内开展支助刑满释放人员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行动提供了一项协调一致的做法。第三位小组成员审议了非洲的非监禁办法及如何确保获得有效执行的问题。他强调让社区参与审判前、判刑后和释放后阶段的刑事司法过程是一项关键要求。社区参与对于取得恢复性结果尤为重要。第二个关键要求是在应对犯罪方面将惩治性做法和惩罚性做法转为恢复性做法，以对社区作用予以补充。第四位小组成员强调，必须确保公众对假释做法的认识，并提供实例，介绍了英格兰和威尔士（联合王国）为使公众和法官等关键利益相关方接受假释做法并促进公众和关键利益相关方建设性参与假释的实施而采取的各项举措。专题介绍之后播映了关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假释裁决委员会的一部影片。第五位小组成员重点述及了有关过度拥挤的责任和问责问题。他强调，过度拥挤在多国造成了人道主义灾难，这一状况牵涉多个机构，因此必须制定综合战略。一项主要挑战是确定机构愿意做什么事情来缓解过度拥挤并帮助维持这方面的积极行动。他指出，并非所有旨在预防犯罪的措施都与减少犯罪的目标相一致，并注意到政治家所提倡的战略是将大批人投入监狱。

316. 讲习班结束时，一位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在过度拥挤的监狱行使宗教权利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另一位发言者提供资料，介绍了本国如何通过设立由主要司法机构成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来解决制度缺陷的情况。一位发言者注意到，为了减少被监禁人口，有必要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政府需要对预防犯罪进行投资。另一位与会者强调过度拥挤是其国家面临的一项挑战，不应再将监禁视为针对犯罪行为的唯一对策。他注意到，由于公众要求对犯罪行为采取更加严厉的对策，在实行非监禁的替代做法方面存在挑战。另一位与会者解释说本其国正在努力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改革，目标之一就是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为减少再度犯罪，还采取了以重新融入社会为重点的各项举措。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在国家一级为涉及恐怖主义案件的被拘押人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为此特别提到本国为使被拘押人得到改造和重行融入社会而采取的政策，其中包括的措施涉及被拘押人家属、被拘押人个人权利、从拘押中被释放的人、涉嫌但未定罪的被拘押人、关塔那摩湾拘押中心释放的人，以及被杀恐怖分子的家属。

结论和建议

317. 讲习班达成以下结论：

(a) 管教设施过度拥挤是各会员国遵守相关联合国文书及标准和规范最为严重的障碍之一，并对在押人员的人权构成了侵犯；

(b) 犯罪是一个社会问题，刑事司法系统仅能对此提供部分解决方法。采取行动消除贫困和社会边缘化现象是预防犯罪和暴力行为，进而缓解过度拥挤的关键；

(c) 会员国应将监狱过度拥挤界定为一种对人权不可接受的侵犯，并考虑设立本国监狱容纳能力的法定限额；

(d) 会员国应考虑审查、评价和更新本国的政策、法律及惯例，以确保制定一项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全面刑事司法战略，该战略应纳入减少使用监禁做法并增加使用非监禁的替代做法（包括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内容；

(e) 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各项政策和战略应建立在证据基础之上；

(f) 会员国应实施改革战略，以采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缓解过度拥挤，并有效应对最易受害群体的需求；

(g) 鼓励各会员国对法律援助和其他措施的适当性，包括受过培训的律师助理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以加强司法救助和公设辩护机制，审前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

(h) 请会员国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审查，找出刑事司法程序中会导致审判前和审判中拘押期延长的低效环节，制定相应战略，包括减少积压案件的措施提高刑事司法程序的效率，并考虑设定拘留时限；

(i) 鼓励会员国采取一些提前从管教设施释放囚犯的措施，诸如转移至过渡教习所、电子监控和表现良好缩减刑期。会员国应考虑审查其撤销假释程序，以防止不必要地将罪犯再度投入监狱；

(j) 请会员国制定假释和缓刑制度；

(k) 会员国应确保通过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有效实行非监禁替代办法；

(l) 会员国应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社区参与非监禁替代做法的实行；

(m) 会员国应开展宣传，鼓励全面协商过程，让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协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解决过度拥挤问题国家战略，包括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n) 会员国应确保向立法者、政界人士、决策者、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公众和媒体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循证资料。为此，应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因素开展研究；

(o) 负责致力于从各个方面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的有关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应努力更好地协调其各项活动和举措，以便更有效地协助各国缓解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应各国要求提供援助和支助，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

第七章

辅助会议

318. 大会期间共举行 82 次辅助会议，涉及各种主题。辅助会议 18 次由联合国实体主办，10 次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主办，8 次由巴西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还有几次由会员国共同主办。

319. 辅助会议显示出非政府组织对于预防犯罪问题和刑事司法问题高度关注，以及它们在参与更为协调的行动以制定针对犯罪挑战的全面跨学科方法方面有着巨大潜力。

320. 除辅助会议外，还使用了一个 50 台计算机联网的专门培训室。有些用微软开办的培训班只面向执法人员。其他培训班对所有与会代表开放。韩国犯罪学研究所使用该培训室展示其“打击网上犯罪虚拟论坛”软件。

第八章

通过大会报告及大会闭幕

321. 大会在其 4 月 19 日高级别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由总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52 条编写的报告草稿，其中包括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大会关于各实质性议程项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各讲习班的成果。报告草稿还载有大会各项决定、促成召开第十二届大会的各项活动简介，以及大会会议纪要，其中包括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所完成实质性工作概要以及高级别会议讨论概要）。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第一委员会主席和第二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各自委员会的报告。

322. 巴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兼大使、宣言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 Julio Cezar Zelner Gonçalves 在闭幕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宣言》最后案文。《宣言》反映了国际社会确定共同战略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敏感问题和新出现的挑战的政治意愿。

323. 主席谈到在拟订《宣言》的过程中涉及的一些最重要问题，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a) 使用折中措辞，以顾及就谈判拟订一项新的打击网上犯罪国际文书的可行性所表达的不同观点（第 42 段）；

(b) 需要更好地保护囚犯的权利，所达成的结论是，目前审议一项囚犯待遇公约草案为时尚早，但是，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可能修订交换信息（第 49 段）；

(c) 确认需要采取措施，应对严重影响环境的新型犯罪所构成的挑战（第 14 段）；

(d) 需要以有效的措施消除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第 38 段）；

(e) 反复提到必须尊重人权、保护犯罪被害人和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犯罪；

(f) 确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通过技术援助帮助会员国提高预防、制止各类犯罪的能力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强调急需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源，使其能够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履行职责。

324. 主席强调了呼吁会员国充分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中的技术援助规定的重要意义，包括特别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和这两项公约的规定，从根据每一公约没收的犯罪所得中捐出一定百分比，用以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助技术援助（第 25 段）。

325. 在这方面，他回顾第十二届大会主席在大会开幕会议上宣布了巴西总统的决定，即巴西将立即执行这两项公约的有关条款和通过这两项公约的大会决议的有关决定，将巴西没收的资产价值的一定百分比捐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便支持其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执行这两项公约的能力。

326. 阿根廷代表就《宣言》论及人口贩运的第 36 段作了发言。这位代表解释说，《宣言》的案文未能反映人口贩运所涉及的关键问题，令人遗憾。他认为，应当承认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负有共同责任。同样，他呼吁《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缔约国和未加入该《议定书》的联合国会员国推动本国的立法将该《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所述及的以任何形式剥削人的行为定为犯罪。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提到在《宣言》中同意使用的折中措辞。

3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大会报告，其内容分载于 A/CONF.213/L.2 和 Add.1-4 号文件（全体会议审议情况）、A/CONF.213/L.3 和 Add.1-5 号文件（第一委员会审议结果），以及 A/CONF.213/L.4 和 Add.1-2 号文件（第二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告还载有《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A/CONF.213/L.5、A/CONF.213/L.6 和 Rev.1-2）。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经口头修改后在各自委员会的最后会议上获得通过，此前已作为大会报告的一部分在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328. 第十二届大会主席、大会执行秘书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及中国）作了闭幕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和卡塔尔代表团还就今后大会的安排问题作了发言。

329. 第十二届大会主席在闭幕发言中着重指出了跨国犯罪对法治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为此，会员国必须采取综合战略应对犯罪挑战并防止有罪不罚，其中既要有遏制犯罪的要素，也要有预防犯罪的要素，同时适当尊重对人权的保护。还强调要促进国内机构与国外对应机构共享信息并在刑事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执行这样的战略，必须为能力有限的国家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确立充分的犯罪对策。

附件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收到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13/1	2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
A/CONF.213/2	2	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安排
A/CONF.213/3	1	秘书长的报告：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
A/CONF.213/4	3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儿童、青年与犯罪
A/CONF.213/5	4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A/CONF.213/6	5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发挥作用
A/CONF.213/7	6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与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
A/CONF.213/8	7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A/CONF.213/9	8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上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A/CONF.213/10	9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A/CONF.213/11	10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A/CONF.213/12	5	背景文件：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讲习班
A/CONF.213/13	5	背景文件：刑事司法系统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A/CONF.213/14	5	背景文件：预防城市犯罪实用方法讲习班
A/CONF.213/15	7	背景文件：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A/CONF.213/16	5	背景文件：应对管教设施过度拥挤问题的策略及最佳做法讲习班
A/CONF.213/17	5	专家组主席提交的报告：关于制定在押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女性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专家组会议成果
A/CONF.213/L.1		2010 年 4 月 11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巴伊亚会议中心举行的会前协商会议的报告
A/CONF.213/L.2 和 Add.1-4	11	报告草稿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13/L.3 和 Add.1-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7 和 9 及讲习班 1、4 和 5
A/CONF.213/L.4 和 Add.1-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8 和讲习班 2
A/CONF.213/L.5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草案
A/CONF.213/L.6 和 Rev.1-2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草案：非正式协商会议（巴西）主席的提案
A/CONF.213/L.7		主席 Xolisa Mabhongo（南非）提交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213/PM.1		讨论指南
A/CONF.213/RPM.1/1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A/CONF.213/RPM.2/1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13/RPM.3/1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13/RPM.4/1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213/NGO/1		国际天主教监狱牧师关怀委员会、国际管教和监狱协会、刑法改革国际提交的发言稿，这些组织均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CONF.213/NGO/2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提交的关于冲突后司法的发言稿
A/CONF.213/NGO/3		国际刑法协会提交的发言稿，该协会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CONF.213/NGO/4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提交的发言稿，该基金会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CONF.213/NGO/5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Quakers）提交的发言稿，该组织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CONF.213/NGO/6	3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提交的发言稿，该组织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CONF.213/NGO/7	5	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提交的发言稿，该组织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CONF.213/NGO/8	5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提交的发言稿，该联合会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213/NGO/9	5	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提交的发言稿，该联盟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CONF.213/NGO/10	5 和 9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和国际刑法协会提交的发言稿，这两个组织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CONF.213/NGO/11	5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提交的发言稿，该学会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殊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A/CONF.213/G/BRAZIL		巴西政府提交的国家文件
A/CONF.213/G/GERMANY		德国政府提交的国家文件
A/CONF.213/G/ISRAEL		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国家文件
A/CONF.213/G/JAPAN		日本政府提交的国家文件
A/CONF.213/G/PHILIPPINES		菲律宾政府提交的国家文件
A/CONF.213/G/SAUDI ARABIA/1-3		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交的国家文件
A/CONF.213/G/SOUTH AFRICA		南非政府提交的国家文件
A/CONF.213/G/SWITZERLAND		瑞士政府提交的国家文件
A/CONF.213/INF.1		与会者须知
A/CONF.213/MISC.1/Rev.1		暂定与会者名单